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11月16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检察官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第16段提交的评估报告(分别见附件一和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转递安全理事会为荷。

主席

卡梅尔·阿吉乌斯(签名)



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
的评估和进度报告

2020年5月17日至2020年11月15日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余留机制的结构和组织情况.....	6
A. 机关和负责人	6
B. 主席	6
C. 法官	7
D. 分支机构	8
E. 预算、人员配置和行政管理	9
F. 法律和法规框架	12
三. 司法活动	13
四. 书记官处为司法活动提供的支持.....	19
五. 受害人和证人	20
六. 逃犯及审判和上诉准备情况.....	21
七. 拘留设施	22
八. 判决的执行	23
九. 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	25
十. 各国的合作	25
十一. 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协助.....	27
十二. 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	27
十三. 档案和记录	28
十四. 对外关系	29
十五.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30
十六. 结论	31

1. 本报告是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提交的系列报告中的第十七次报告。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并在决议第 16 段中请机制主席和检察官每隔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余留机制工作进度。¹ 余留机制规约(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1)第 32 条反映了同样的报告要求。本报告所载信息是依照安理会第 2529(2020)号决议第 10 段列入，该段所提要求与第 2256(2015)和 2422(2018)号决议所载要求相似。

一. 引言

2.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由安全理事会设立，负责履行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7 年关闭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若干基本余留职能。余留机制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的分支机构自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承担源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职能；设在荷兰海牙的分支机构自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承担源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职能。余留机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是一个独立机构。

3. 余留机制指出，2020 年 12 月 22 日是机制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而设立十周年。安理会通过该决议设立了一个创新的余留事项处理新机构，该机构将继续落实并完成两个特设法庭的关键工作。通过这样做，安理会在推进国际司法、加强问责和加强法治方面又迈出了重要一步，从而为联合国在这些领域取得的广泛成就添砖加瓦。余留机制很高兴在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周年前夕，在联合国成立 75 周年庆贺之年提交本报告。

4. 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余留机制受权初期运作四年，其后经审查其工作进度后继续运作，每期两年，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审查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提交后，安理会完成了对余留机制进展情况的第三次此类审查(S/2020/309，附件)。这一审查的最终成果是 2020 年 6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529(2020)号决议，其中就余留机制的任务特别重申安理会决心打击严重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现象，重申有必要将所有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起诉者绳之以法。

5. 余留机制非常感谢安全理事会继续支持余留机制的工作和任务，并极为认真地对待第 2529(2020)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是执行部分。它还感谢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整个审查进程中随时参与和专心关注。在这方面，余留机制感到满意的是，第 2529(2020)号决议侧重于第三次审查报告中提出的余留机制特别关切问题。特别是，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在寻找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其余逃犯方面加强与余留机制的合作，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并就居住在阿鲁沙的 9 名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再次发出类似的合作和援助呼吁。此外，安理会欢迎余留机制第三次审查报告，欣见逃犯菲利西安·卡布加于 2020 年 5 月被捕，并赞扬余留机制努力降低司法活动费用。

¹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所列数字的准确性时效截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6. 余留机制受到第三次审查结果的鼓励，致力于在这一工作势头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想方设法进一步提高业务效率以及管理成效和透明度。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余留机制正积极采取步骤，落实第 2529(2020)号决议第 9 段所反映的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所提建议。如上次报告所述，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余留机制的方法和工作进行评价后，余留机制已开始落实监督厅今年早些时候提出的相关建议(S/2020/236；见下文第 165-168 段)。

7. 关于余留机制的核心司法活动，机制很高兴能够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一些积极情况。事实上，与上次进度报告所描述的受当时正在不断显现的冠状病毒病危机影响而相当黯淡的景象形成对比的是，余留机制近几个月来能够在现有司法案件方面取得重大进展。随着与疫情有关的一些限制在年中逐渐放宽，而且为更多工作人员安全、逐步返回办公房地作出了更好安排，余留机制得以使任务的这一核心方面重回正轨。

8. 在两个方面取得关键进展。首先，余留机制能够开始、恢复或结束此前因冠状病毒病疫情而推迟的庭审。在这方面，在海牙，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的上诉听讯于 2020 年 8 月底成功举行，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的庭审程序于 9 月重新开始，该审判的证据听证于 10 月结束。此外，在检察官诉马克西米利安·图里纳博等人案这一涉及多名被告藐视法庭案中，审判程序终于能够于 10 月在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开始。

9. 第二，卡布加先生躲避逮捕 22 年多后最终于 2020 年 5 月在法国被捕，于 2020 年 10 月顺利移交余留机制羁押。他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首次出庭，余留机制由此开始了检察官诉菲利西安·卡布加案的新的审前程序。下文第三节提供了有关这些诉讼程序和其他程序的更多详情。

10. 余留机制指出，上述每一次听审都需紧张、大量的后勤准备，包括改造两个分支机构的审判室以确保出庭人员的健康和安全性，实施技术升级以便法官、当事人和证人远程参与。正是由于余留机制法官和工作人员的非凡奉献、辛勤工作和聪明才智，法庭庭审程序才能在全球疫情期间恢复，余留机制对他们的努力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其他许多司法事项上也取得了进展，例如变更保护措施和监督判刑执行情况，其中许多事项已经最后敲定。而且，余留机制在其他余留职能方面继续取得进展，这些职能包括保护受害人和证人、追踪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其余逃犯、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援助以及管理两个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档案。余留机制还继续完善法律和监管框架，进一步统一两个分支机构之间的做法和程序。

12. 冠状病毒病疫情持续影响着余留机制的活动，但机制尽一切努力继续尽可能高效和有效地运作，同时适当考虑到机制工作所涉人员的基本权利和机制对这些人员的责任。余留机制继续充分致力于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愿景，使余留机制成为一个小型、临时、高效的机构，职能和规模将逐步缩减。

13.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6(2015)、2422(2018)和 2529(2020)号决议以及监督厅报告所载第二项建议(S/2020/236, 第 67 段), 本报告尽可能反映余留机制履行受托余留职能所需持续时间的详细预测。必须指出的是, 这些预测是基于当前数据, 因此可能随情况变化而修改。

二. 余留机制的结构和组织情况

A. 机关和负责人

14. 规约第 4 条规定, 余留机制由分庭、检察官和书记官处这三个机关组成, 书记官处为余留机制、包括各分庭和检察官提供行政服务。下文论述各分庭和书记官处的工作, 而检察官办公室(检方)的活动详见附件二。

15. 每个机关由一名全职负责人领导, 负责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主席是余留机制的全机构领导人和最高权威, 负责全面执行机制的任务、指派审案法官、主持上诉分庭、履行余留机制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具体规定的其他职能。在主席的授权下, 检察官负责调查和起诉规约第 1 条所涵盖的人员, 书记官长全面负责机构的行政管理和事务性工作。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秘书长延续了余留机制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的任期,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 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2529(2020)号决议获得连任, 任期也是两年。秘书长还任命阿布巴卡尔·坦巴杜为新的书记官长, 余留机制高兴地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欢迎新书记官长上任。所有三位负责人的现任任期将持续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阿吉乌斯主席常驻海牙, 检察官布拉默茨和书记官长坦巴杜常驻阿鲁沙。

B. 主席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减轻冠状病毒病疫情对余留机制工作人员和业务的影响仍然是机制主席和其他负责人的首要工作重点。不过, 在整个这一时期, 主席继续执行其在 2019 年 1 月 19 日就任主席时宣布的主要优先工作: 及时有效地结束余留机制的现有司法程序, 同时考虑到正当程序和基本权利; 协调统一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之间的做法和程序; 提升工作人员的士气和工作表现。考虑到这些重点领域以及与疫情有关的挑战, 主席再次管理了法官名册并监督各分庭的工作; 围绕影响余留机构的交叉问题与其他负责人密切协作, 包括通过机制协调委员会会议协作; 经常与管理层和职工会协商, 以便随时了解工作人员所关切问题的最新情况。主席的其他长期优先事项包括就机制内性别问题采取行动、进一步加强机制与卢旺达政府和人民以及与前南斯拉夫各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关系。

18. 自上次进度报告以来, 当前这场全球卫生危机继续需要余留机制领导层发挥积极主动性, 加强沟通, 协调、灵活地应对余留机制各工作地点不断变化的情况。在这方面, 主席与其他负责人之间的密切协作再次成为关键要素, 旨在有效地优先保障工作人员和余留机制所监管人员健康无虞, 同时最大限度地利用尽可能恢复履行更多职能的机会, 即利用工作人员逐步返回办公房地和恢复法庭活动等机

会。除了每月召开协调委员会会议外，主席和其他负责人还通过冠状病毒病危机管理工作队了解所有相关问题，除该小组外，在 2020 年 7 月还增设了更为精简的冠状病毒病指导委员会。²

19. 同样是由于冠状病毒病疫情，主席再次采取步骤，确保继续以最佳方式履行余留机制对被告、被拘留人和被定罪人的监管职责。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发布进一步命令，要求执行地国家定期通报被定罪人正在服刑的监狱最新情况。同样，他要求书记官长定期通报阿鲁沙联合国拘留设施和海牙联合国拘留所的最新情况。主席还继续处理冠状病毒病疫情引发的与执行有关的请求。³

20. 余留机制在主席和其他负责人的领导下并根据监督厅的相关建议，继续着力实施旨在协调统一和精简各分支机构工作方法的措施，继续确定需要进一步改进的领域。这方面一个重要进展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推出了统一法院记录数据库。更多详情载于下文(见第 28 段)。

21. 关于工作人员士气和工作表现，由于冠状病毒病疫情，主席遗憾地再次无法前往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或两个外地办事处与那里的工作人员会面。不过，主席认识到，在这一挑战性时期有必要与工作人员进行有效、令人宽慰的沟通，因此，他和其他负责人继续向工作人员发出关于机制如何应对疫情的联合信息，并将信息分享列为优先事项。出于同样原因，各位负责人在 2020 年 6 月和 7 月以机制设立以来首次采取的视频会议形式举行了余留机制所有工作人员全体会议，同时与管理层和职工会举行了更多的定期情况交流会，并计划在年底前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这些会议为工作人员提供了宝贵机会，使他们能提出任何关切问题，并能感受到与远程工作或在其他工作地点工作的同事有更多联系。此外，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主席继续全力支持余留机制性别问题协调人和其他协调人的活动。

22. 由于冠状病毒病疫情，主席同样以虚拟方式而不是实际前往联合国总部执行任务。2020 年 6 月，他通过视频会议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介绍了机制的第十六次进度报告。这次对纽约的虚拟访问还包括与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一次会议、与会员国和联合国高级别代表举行双边会议。最近于 2020 年 10 月下旬，主席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讲话向大会发表讲话，并通过视频会议会晤了大会主席、一些会员国和秘书处官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还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参加了对余留机制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活动，包括 2020 年 7 月举行的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二十五周年活动，以及海牙市举办的题为“公正和平月”的国际机构开放日在线系列活动。

C. 法官

23. 规约第 8 条第 1 款规定，余留机制应有一个包括 25 名独立法官的名册。规约第 8 条第 3 款规定，法官只有在必要时才应按主席要求前往余留机制的分支机

² 余留机制应对当前疫情的更多详情见下文第 42-48 段。

³ 主席的这些活动和其他与执行有关的司法活动见第 82-84 段。

构所在地，在其他情况下应尽可能远程履行职能。规约第 8 条第 4 款规定，余留机制的法官不得因列入法官名册而领取薪酬，而仅应按履职天数获得报酬。

24. 2020 年 6 月下旬，秘书长将余留机制所有法官的任期延长两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当前的法官名册包括(按位次排列)：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马耳他)、西奥多·梅龙法官(美利坚合众国)、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官(法国)、约瑟夫·基奥恩多·马桑切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威廉·侯苏因·塞库莱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李·穆索加法官(肯尼亚)、阿方斯·奥里法官(荷兰)、伯顿·霍尔法官(巴哈马)、弗洛朗斯·丽塔·阿雷法官(喀麦隆)、瓦格恩·普鲁斯·约恩森法官(丹麦)、刘大群法官(中国)、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法官(赞比亚)、阿米纳塔·洛伊斯·鲁乐伊·古姆法官(津巴布韦/冈比亚)、朴宣基法官(大韩民国)、何塞·里卡多·普拉达·索莱萨法官(西班牙)、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法官(布基纳法索)、格拉谢拉·苏珊娜·加蒂·桑塔纳法官(乌拉圭)、伊沃·内尔松·凯尔·巴蒂斯塔·罗斯法官(葡萄牙)、西摩·潘顿法官(牙买加)、伊丽莎白·伊班达-纳哈姆亚法官(乌干达)、优素福·阿克沙尔法官(土耳其)、穆斯塔法·艾尔·巴吉法官(摩洛哥)、马汉德里索阿·埃德蒙·兰德里亚尼里纳法官(马达加斯加)、克劳迪娅·赫费尔法官(德国)和伊恩·博诺米法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5. 如上次进度报告所述，主席曾希望能够于 2020 年 9 月在海牙主持一次面对面的法官全体会议。遗憾的是，冠状病毒病疫情所致的旅行限制和其他限制使这样一次会议无法举行。取而代之的是，2020 年 10 月 16 日，主席以书面程序召集第五次法官远程全体会议，目前正在进行中。与以往的面对面或远程全体会议一样，当前以书面程序举行的全体会议使法官可以对《程序和证据规则》拟议修正案以及与法官相关的其他问题进行有价值的讨论。余留机制仍希望法官们在 2021 年期间能有机会参加同样富有成果的面对面全体会议。

26. 主席依照规约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的酌处权继续轮流指派威廉·侯赛因·塞库莱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瓦格恩·普鲁斯·约恩森法官(丹麦)担任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值班法官。如此前报告所述，这一决定最大限度地提高了效率，因为两名法官都居住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而且他们作为值班法官的工作报酬仅限于其以此身份行使司法职能所得报酬。

D. 分支机构

27. 根据规约第 3 条的规定，余留机制有两个分支机构，一个设在阿鲁沙，另一个设在海牙。余留机制继续与两个东道国保持良好合作，并感谢它们根据各自的总部协定继续给予支持与配合。尽管这两个分支机构位于不同的地区和时区，但余留机制始终努力作为一个单一、统一的机构运作，优化活动并充分提高效率。分支机构间协调仍至关重要，因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推进协调工作。

28. 2020 年 9 月 1 日，余留机制启动统一法院记录数据库，这是协调统一工作的一个里程碑。该数据库是余留机制统一司法数据库的公共接口，首次汇集了特设

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所有公开司法记录。这一新的数据库使公众能够综合地、更好地获取这三个机构的各种记录，从起诉书、审判记录、请求、命令、裁决和判决，到法庭接纳的公开证据和听证的视听记录，不一而足。而且，该数据库允许跨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及其前身法庭进行搜索，并通过改进搜索功能更好地匹配搜索结果，旨在促进关于这三个机构工作的法律研究和其他研究。余留机制高兴地指出，数据库不仅有英文和法文版本，还有阿尔巴尼亚文、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文、基尼亚卢旺达文和马其顿文版本。

29. 在阿鲁沙分支机构，余留机制根据大会第 73/288 号决议并与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和法律事务厅密切协商，完成了与拉基拉基房地建筑师的谈判，旨在以友好方式解决任何因建筑师的失误和延误而造成的直接和间接费用索偿问题。最终和解协议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签订。正在与承包商进行类似的谈判。余留机制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持续支持该建筑项目。

30. 在海牙，余留机制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共用办公地点，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法庭关闭。如之前报告所述，东道国于 2019 年 4 月取得了余留机制租用土地的所有权，使余留机制得以留在原地。正在与东道国就未来的租约进行谈判，谈判考虑到余留机制所需面积减少的情况。东道国也正在计划全面翻修房地。余留机制同样感谢荷兰对余留机制海牙房地的坚定承诺和大力支持。

31. 余留机制的两个外地办事处继续为两个分支机构执行余留机制任务发挥重要作用。基加利外地办事处继续就正在进行的图里纳博等人藐视法庭案的诉讼向检方、辩方和书记官处提供支持，并监督卢旺达四名被告无条件释放的情况。此外，卡布加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被捕后，基加利外地办事处向卡布加案检方调查预审小组提供了支持。为能够向这两个案件提供支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基加利外地办事处配置了更多人员。该外地办事处还向证人提供保护和支持，包括通过其诊所提供医疗和心理社会服务。最后，基加利外地办事处还协助国家司法机构提出援助请求，并支持根据《规约》第 6 条已移交卢旺达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案件独立监察员开展活动(见第 146 和 147 段)。

32. 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继续为审理中的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证人提供支持。该办事处还为以前曾被要求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出庭的证人提供保护和支助服务，并就这些问题与国家 and 地方当局联络。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还协助提出变更证人保护措施的请求，以支持国家起诉据控卷入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人员。

E. 预算、人员配置和行政管理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根据其 2020 年核定预算运作。然而，由于冠状病毒病疫情及相关的旅行限制和先前报告的司法程序延误，预算支出水平低于预期。此外，预期 2020 年初所需工作人员的征聘工作直至 2020 年下半年庭上司法活动恢复后才刚刚开始。鉴于这些情况，余留机制将完全能够在核定资源范围内支持 2020 年剩余的司法活动并满足与卡布加案这一新案件有关的所需经费。

34. 2021 年，余留机制在其提交的预算中列入了完成因冠状病毒病疫情而推迟的司法程序所需的资源。如下文所述，这些诉讼预计将于 2021 年上半年结束。⁴ 拟议预算中还包括在 2021 年进行卡布加案预审和审判阶段所需的资源。在这方面，余留机制提及秘书长关于 2021 年余留机制拟议预算的报告(A/75/383)，该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关于余留机制预算的建议将随后提交大会审查和核准。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020 年工作人员缩编计划按照书记官长 2019 年 6 月的缩编政策进行。原计划在 2020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缩编海牙分支机构人员，然而由于冠状病毒病疫情造成司法程序延迟，缩编工作被推迟到 2021 年上半年司法程序完成之后。同样，由于图里纳博等人案的延迟，阿鲁沙分支机构缩编工作也被推迟，而阿鲁沙的进一步人员配置需求取决于卡布加案的进展情况。关于 2021 年工作人员缩编，余留机制提交 2021 年拟议预算后便立即开始比较审查工作，在编写本报告时该工作正在进行。余留机制意识到，冠状病毒病疫情及其前所未有的意外后果可能会进一步影响司法活动，进而影响相关人员配置。因此，书记官处将继续努力加强跨分支机构合作，并在可行情况下在各分支机构间转移技能和工作人员，以确保向分庭和检方提供高效的司法支助。

36. 附文二载有按已承付资金列报的余留机制 2020 年支出详情和细目。

37.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187 个核定连续性员额中有 181 个已有任职者，履行余留机制的连续性职能，另有 359 名一般临时人员协助处理临时需求，包括司法工作。根据余留机制灵活的人员配置结构，这些职位属于短期性质，工作人员人数将依相关工作量浮动。

38. 余留机制各部门人员配置详情见附文一。

39. 余留机制的连续性员额和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包括 75 个国家的国民：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刚果、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40.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平均 51% 的专业工作人员为女性，达到秘书长的性别均等目标。不过，令人遗憾的是，如果考虑到一般事务

⁴ 见第 61-63 段(关于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第 68-72 段(关于姆拉迪奇案)、第 74-77 段(关于图里纳博等人案)。

人员和外勤事务人员，女性工作人员的平均百分比则低一些，占总数的 43%。余留机制作为一个缩编机构面临种种限制，但它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均等，考虑到最近发布的关于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实现性别均等的行政指示(ST/AI/2020/5)。

41. 如先前报告所述，余留机制两个分支都有专门协调人，负责性别、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多样性、包容性和 LGBTIQ+问题；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行为和纪律问题。协调人提供信息，并与工作人员和高级管理层联系，以解决工作场所可能出现的问题。例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继续就征聘和人员配置中的性别均等问题提供咨询意见。遗憾的是，由于冠状病毒病疫情，协调人规划的许多活动，如余留机制安全和安保科的性别意识培训以及多样性和包容性讲习班，不得不推迟。目前正在探索远程培训和研讨会的可能性。

42. 总体来看，由于冠状病毒病疫情形势不断演变，余留机制仍需迅速采取行动，必要时根据大形势调整工作方法。如先前报告所述，为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并使余留机制有能力更好地应对阿鲁沙和海牙驻地以及基加利和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不断变化的局势，今年早些时候成立了冠状病毒病危机管理工作队，成员包括所有机关和相关部门的代表。除了工作队，2020 年 7 月还设立了更加精简的冠状病毒病问题指导委员会，旨在为负责人提供信息和直接政策咨询，以供他们作出最后决定。事实证明，冠状病毒病指导委员会发挥了积极作用，协助负责人就需要作出机构应对的紧迫问题及时作出决策。余留机制在制定这些跨机关举措时遵循监督厅最近的建议，即在影响该机构的事项上，加强负责人之间和机关之间的协调和信息共享(S/2020/236，第 66 段)。

43. 在上次报告所述期间，考虑到联合国总部就冠状病毒病发布的相关文告，余留机制重点实施了一系列措施，旨在确保业务连续性，同时尽量减少所有工作地点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感染冠状病毒病的可能风险。如 5 月份报告所述，余留机制很快调整了工作方法，允许大多数工作人员远程办公，并通过错开工作时间、采用轮换制度和重新分配工作人员等方式尽可能减轻现场办公的风险。让大多数工作人员远程办公颇具挑战，但余留机制可以借鉴法官在母国远程办公的经验，并扩大工作人员此前就享有的弹性工作安排。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的现场办公人员仍低于疫情前的人员配置水平。本期间早些时候，大多数工作人员继续在家工作，但从 2020 年 8 月起，余留机制根据工作地点具体情况，让大约 30%的工作人员逐步、分阶段和安全地返回办公室。在此过程中，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密集协调，积极准备，并与工作人员密切沟通。为此还改造了余留机制房地，以使现场办公人员能保持物理距离，并达到更高的卫生要求。此外，还制作了视频与所有工作人员分享，介绍房地的实体变化信息以及新制定的措施和行为规则，并在两个分支机构进行了调查，了解工作人员的反应和士气。

45. 此外，如下文所述，较多工作人员返回房地、某些与大流行病有关的限制解除后，余留机制很高兴能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恢复姆拉迪奇案、斯塔尼希奇和西

马托维奇案以及图里纳博等人案的庭上程序。⁵ 对审判室布局进行了调整，以便采取保持物理距离和其他卫生措施，并加装了信息技术系统，以便法官、当事人和证人远程参与。没有余留机制法官、工作人员和所有其他参与者的决心和执着，就不可能取得这一成果，余留机制对此表示认可和赞赏。

46. 由于仍无法预测冠状病毒病疫情的情况，余留机制继续高度密切监测事态发展，并为不同预测准备预案，以便能够迅速应对任何情况变化。

47. 行政司继续向各分支机构和外地办事处提供支持。除履行日常职责外，行政部门(特别是信息技术事务科、设施管理股、人事科和医务室)都积极应对大流行病带来的挑战，以满足工作人员的需要，并确保业务连续性。除不断改进余留机制的信息技术和通信系统及设备，优化工作人员对相关应用程序和网络的远程访问，还特别努力向工作人员提供应享权利和其他行政事项方面的咨询，并提供医疗咨询和心理社会支持。

48. 关于上次报告中提到的福祉和自我照顾平台，本报告所述期间的重点是通过一个覆盖身心健康的远程卫生板块，确保为阿鲁沙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目前正在为所有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提供更多的心理咨询服务，其中将包括实施雇员援助方案。作为该方案的一部分，一名心理学家将兼职与一名工作人员福利顾问一起，除其他外，提供便利的小组讨论并组织一系列网络研讨会。

F. 法律和法规框架

49. 余留机制的法律和法规框架为余留机制各项授权职能的利益攸关方提供了重要的指导、明确性和透明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制定规则、程序和政策，以统一和借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最佳做法及机制自身的做法，以便更有效率和效力地执行任务。

50. 如上所述，余留机制法官目前正在通过书面程序举行的远程全体会议期间审议《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拟议修正案。全体会议结束后，主席将根据《规约》第13条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报告任何修正案。

51. 2020年6月2日，经与主席以及国际性法院和法庭辩护律师协会协商，书记官长通过了经修订的《代表余留机制藐视法庭案和伪证案中的贫困嫌疑人和被告人的人员的薪酬政策》，该政策旨在进一步平衡和提高某些藐视法庭案件的薪酬灵活性。目前正在积极考虑对同样以小时计酬计划为基础的薪酬政策进行类似的修订。预计书记官长将很快发布这些经修订的政策。

52. 《在余留机制出庭的辩护律师专业行为守则》的更新取得重大进展，对于旨在进一步澄清辩护律师及其支助人员的专业义务的修正案也已达成一致意见。虽然需要进一步磋商，主要涉及允许可能的申诉人在不披露身份情况下提出申诉的问题，但修订后的《守则》预期将在下一个报告期获批准并由书记官长发布。

⁵ 见第 61-63 段(关于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第 68-72 段(关于姆拉迪奇案)、第 74-77 段(关于图里纳博等人案)。

53. 此外，为进一步精简和统一两个分支机构的做法，书记官处继续审查规范法庭运行和司法记录管理职能的跨分支机构政策文书，包括与提交和处理案卷和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援助请求有关的政策文书。在这方面，将很快发布关于向余留机制提交文件的订正简要指南，更新和澄清向各分支机构的司法记录和法庭运行股提交文件的相关程序。

54. 最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制定一项余留机制自身的针对性政策，纳入秘书长关于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职权问题的公报(ST/SGB/2019/8)，并继续制定余留机制的职业安全和健康政策。

55. 除这些发展外，余留机制希望指出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其法律框架的某些方面更具重要性。正是由于余留机制现行《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定，法庭听证得以在法官、当事方和证人远程参与的情况下恢复，尽管冠状病毒病疫情仍在持续，但核心司法案件仍可取得重要进展。在这方面，余留机制的法官能够利用《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96 条，该条规定，如果符合司法利益，诉讼可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另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69 条也有重要意义，因为它允许以书面程序举行情况会商。

56. 鉴于从特设法庭继承下来的这种结构固有的灵活性，余留机制很幸运，无需修正现有法律框架，而可采用创造性的解决办法来确保最大限度地开展业务。因此，主要的挑战在于实际操作层面，例如需要为涉及许多参与者的远程诉讼提供足够数量且安全、稳定的视频会议接口。

三. 司法活动

57.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一直在处理一些复杂的司法事项，其中许多工作自上次进度报告以来持续至今。主席和法官继续开展广泛的司法活动，发布了 194 项裁决和命令。按照规约第 8 条第 3 款，司法活动主要通过远程方式进行。目前，由分庭法律支助科向名册上的法官提供支助，该科共有 20 名工作人员，包括 17 名法律干事和 3 名行政助理，在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工作。

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的 194 项裁决和命令中，有 129 项(约五分之三)涉及对以下事项所涉请求的裁定：保护受害人和证人、协助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执行判决、调查和审理伪证或藐视法庭的指控，以及分庭工作管理和对行政决定的司法审查，但不涉及对规约所列核心罪行的裁定。

59. 各分庭领导层继续采用精简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并与余留机制其他部门合作，促进维持高效、透明的“一个办公室”工作环境，利用两个分支机构的资源处理任何地点出现的司法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分庭领导层与整个余留机制的同事协作，尤其是为了克服与冠状病毒病疫情有关的挑战，以推进司法进程。如下文所述，这种做法使余留机制能够在旅行依然受限的情况下举行姆拉迪奇案的上诉听讯，5 名法官中有 4 名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听讯。同样，这种做法使同一案件的情况会商得以举行，上诉预审法官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会商。此外，由于加强了安全规程，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审判分庭能够现场

听取最后 5 名辩方证人的证词，并完成该案的口头证据陈述。图里纳博等人案中的独任法官还利用书面程序，在审判开始前进行最终情况会商。最后，检察官诉奥古斯丁·比齐马纳案的诉讼程序已经终止，卡布加案在被告移交余留机制并首次出庭后开始了新的诉讼程序。

60. 关于规约所列核心罪行，法官们(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法律背景的法官大致各占一半)继续进行一项审判并处理一项对判决的上诉，详情如下。

61. 2017 年 6 月 13 日开始重新审理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2019 年 2 月 21 日完成检方举证。辩方举证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开始，辩方最终证人的举证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结束。最初预计 2020 年 4 月底重新开始出示证据环节，并于 2020 年 6 月结束，预计 2020 年 9 月和 10 月提交最后审判摘要并做结案陈词，2020 年 12 月作出审判判决。这些时间安排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次审判的时间框架为基础，并将根据当前重审的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62. 在全球卫生危机发生之前，关于在 2020 年 12 月宣判的最初预测一直未变。但正如上次报告所述，从 2020 年 3 月开始，审判分庭不得不数次推迟完成出示证据工作，直至旅行和行动限制措施放宽且确保庭审安全进行的措施和规程到位。不过，审判分庭和各方继续推进此案，尽管庭审程序被推迟，但审判分庭还是就采纳数千物证和若干证人的书面证词作出许多裁决。2020 年 9 月 1 日，在改装后的审判室恢复庭审程序，审判分庭随后听取了最后 5 名辩方证人的证词，并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结束证据听证会。目前，有关采纳最终物证的诉讼仍在进行中。2021 年 2 月 26 日是完成最后审判摘要的截止日期，结案陈词预计将在 2021 年 3 月最后一周进行。

63. 根据这些情况，目前预计将于 2021 年 5 月底作出审判判决，而非上次进度报告提出的 2021 年 4 月。此前还报告称，涉及其余证人听证的主要法庭活动将于 2020 年结束(现已结束)，只有最终辩论、审议和判决才会在 2021 年进行，从而将这一新情况的财务影响降至最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本案所有 3 名审案法官都在海牙余留机制所在地开展工作。

64. 关于卡布加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首先于 1997 年起诉费利西安·卡布加，起诉书的执行版本于 2011 年得到确认。卡布加先生在逃超过 22 年，直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在法国依据逮捕令被捕，移交令则指示将卡布加移交阿鲁沙分支机构。法国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批准将他移交余留机制。

65. 2020 年 10 月 1 日，主席将卡布加案交由审判分庭审理，在卡布加先生移交余留机制后生效。2020 年 10 月 5 日，卡布加先生提出一项紧急请求，除其他外，要求修改对他的逮捕令和移交令，以便将他移交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而不是阿鲁沙分支机构，并特别提到他的身体状况和旅行带来的相关健康风险。检方和书记官长都支持这一请求。2020 年 10 月 21 日，独任法官批准了这项请求，并修改了逮捕令和移交令，允许将卡布加先生暂时移交海牙联合国拘留所进行详细的医疗评估。

66. 在 2020 年 10 月 26 日将卡布加先生移交联合国拘留所后，预审法官下令进行初步医疗评估，以便安排首次出庭时间，并确定可能需要进行的进一步评估。卡布加先生随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海牙首次出庭，担任预审法官的是审判分庭主审法官。应卡布加先生律师的请求，预审法官代表卡布加先生提出对本案作无罪抗辩。根据第三次审查报告预测的审判逃犯所需时间框架(S/2020/309，附件，第 62 段)，预审阶段预计从首次出庭到 2021 年 11 月将持续 12 个月。审判和判决起草阶段预计将再持续 18 个月，直至 2023 年 5 月。将根据所掌握的更多有关卡布加先生健康状况的信息而调整这些预测，因为其健康状况可能会影响诉讼速度。除可能需要临时在场的情况外，所有法官目前都在远程工作。

67. 在涉及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一名逃犯的其他诉讼中，独任法官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布审结比齐马纳案的命令。奥古斯丁·比齐马纳于 1998 年首次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起诉书的执行版本于 2011 年得到确认。他是该法庭起诉的三名逃犯之一，如果被捕，将由余留机制审判。检方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提出终止诉讼请求，独任法官因此审查了死亡证明，包括来自刚果的死亡证明和详细的法医分析，确定有充分证据证明比齐马纳先生已经死亡。卡布加案和比齐马纳案出现这些重大进展之后，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一名逃犯预计将由余留机制审判，详情如下(见第 107 段)。

68. 姆拉迪奇案的上诉程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重大进展，从上诉前阶段转入上诉听讯阶段，再到司法审议和判决准备阶段。如先前报告所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对拉特科·姆拉迪奇作出判决，认定他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或战争惯例罪，并判处他终身监禁。上诉程序其后开始，姆拉迪奇先生和检方均对判决提起上诉。上诉分庭部分批准了姆拉迪奇先生关于延长提交陈述截止日期的请求，允许上诉陈述程序总共延长 210 日。上诉陈述程序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结束。姆拉迪奇先生提出回避请求后，三名法官因似乎存在偏见而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回避，并被替换。后来应姆拉迪奇先生要求，一名新任命的法官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被替换。诉讼程序并未因替换法官而延误。

69.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诉分庭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进行上诉听讯。但姆拉迪奇先生于 2020 年 2 月底请求上诉分庭重新安排听讯，以便他接受手术。上诉分庭批准了这一请求，将听讯推迟到姆拉迪奇先生术后约六周举行，以便他恢复。与此同时，上诉分庭要求每周报告进展情况，以便迅速重新安排听讯时间。

70. 上诉分庭注意到，医疗报告显示姆拉迪奇先生术后恢复良好，并考虑到当时实施的与疫情有关的旅行限制，在与当事各方协商后，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将上诉听讯时间改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和 17 日。然而，姆拉迪奇先生的辩护团队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发出通知，表示因冠状病毒病疫情相关的事态发展和限制，无法继续进行预定听讯。有鉴于此，并注意到法官前往参加听讯的旅行受阻等特殊状况，上诉分庭认为，如期举行听讯并不可行。因此，上诉分庭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决定暂缓听讯，待情况允许时尽快重新作出安排。为此，上诉分庭请书记官

长提交定期可行性报告。上诉分庭最终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上诉听讯，由于与疫情有关的旅行限制，5 名法官中有 4 名通过视频会议参加。

7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还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举行情况会商，但由于旅行限制，上诉预审法官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会商。2020 年 10 月 28 日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再次举行情况会商，主审法官将再次通过视频会议参加。然而，辩方随后提交呈件，指出由于辩护律师不能如期在海牙出庭，而且姆拉迪奇先生不同意他们或他本人通过视频会议出庭，因此姆拉迪奇先生希望推迟情况会商。有鉴于此，主审法官在 2020 年 11 月 10 日暂停情况会商，直至辩护律师可以与姆拉迪奇先生共同出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一名法官实际到场参加在海牙的上诉听讯外，姆拉迪奇案的法官都在远程工作。

72. 余留机制在上次进度报告中解释说，由于姆拉迪奇先生的手术和与疫情相关的旅行限制，上诉听讯不得不推迟达三个月，因此将本案诉讼完成的预测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底相应调整为 2021 年 3 月底。余留机制补充说，将密切监测这一预测，必要时予以更新。由于与疫情有关的限制，又将上诉听讯推迟两个月，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和 26 日，因此余留机制还将预计结案时间从 2021 年 3 月底调整为 2021 年 5 月底。不过应该指出，上诉分庭目前正在积极开展审议和判决筹备工作，将根据法官审议情况尽快结束诉讼程序。

73. 上诉分庭目前还在审理米兰·卢基奇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对检察官诉米兰·卢基奇案提出的复审和指派律师请求。该请求还要求一些尚未指派但可能审理本案的法官回避。2020 年 10 月 1 日指派法官后，主席被要求回避，他将回避请求提交给可采取行动的最资深法官。资深法官将这项请求提交给由 3 名法官组成的小组，该小组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驳回了回避请求。目前，法官正在审议此事，预计年底前将作出裁决。除担任主审法官的主席外，所有法官都在远程办公。

74. 除与规约所列核心罪行有关的诉讼程序外，余留机制还处理与伪证或藐视法庭指控有关的 5 个事项。值得注意的是，独任法官继续就有多名被告的图里纳博等人案开展密集的审前程序，直至 2020 年 10 月下旬，此案与之前审结的检察官诉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复核程序的干预指控有关。

75. 这一合并案件的审理工作原计划于 2020 年 6 月开始，2020 年 12 月底结案。对案件开始时间的预测主要是基于检方修改起诉书和合并审理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藐视法庭案后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提交关键审前呈件所需的时间，并且考虑到与当事各方就准备所需时间进行协商的情况。鉴于案件的复杂性以及各分庭目前的工作方法，对此案持续时间的预测主要基于独任法官为检方举证时间设定的参数。

76. 如先前报告所述，鉴于冠状病毒病疫情以及对旅行和出行的相关限制，独任法官决定将图里纳博等人案的审判开始时间推迟至不早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意味着作出审判判决的预计时间推迟至 2021 年 3 月。此后由于与疫情有关的状况，必须将审判开始时间再推迟两个月。预审阶段自始至终异常忙碌，从被告首次出庭到审判开始，独任法官发布了 180 项书面裁决和命令。

77. 最终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开始审判, 听取检方的开审陈述, 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听取第一名证人的证词。检方证人的陈述预计将于 2020 年 12 月结束, 独任法官在法庭上强调了按此时间完成检方举证的重要性。辩方举证将于明年上半年开始。鉴于审判程序开始时间进一步推迟, 目前预计将于 2021 年 5 月作出审判判决。这一调整后的预测可能会受到不断演变的全球公共卫生危机的进一步影响。此外还注意到被告的律师、辅助人员和证人位于三个不同的大陆, 这使此案特别易受旅行限制的影响, 并对技术尤其依赖。

78. 佩塔尔·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藐视法庭案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移交余留机制, 又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按照独任法官的命令移交塞尔维亚当局审理。该案的法庭之友检察官对移交令提出上诉。2018 年 12 月 12 日, 上诉分庭认定, 法庭之友检察官没有向独任法官提出“如果案件在塞尔维亚审理, 证人不愿作证”的问题, 并将此事项发回, 以审议就此问题提出的更多资料。2019 年 5 月 13 日, 独任法官作出裁决, 撤销移交令, 并要求塞尔维亚毫不拖延地将两名被告移交余留机制。同日, 独任法官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发出新的国际逮捕令, 要求逮捕、拘留被告并移交余留机制羁押。2019 年 6 月 4 日, 塞尔维亚对独任法官的裁决提出上诉。如先前报告所述, 2020 年 2 月 24 日, 上诉分庭驳回塞尔维亚的上诉, 维持独任法官 2019 年 5 月 13 日关于撤销移交令的裁决。

7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约伊奇和拉代塔案的新诉讼一直继续进行, 大多保密。与此同时, 余留机制重申, 包括塞尔维亚在内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义务, 为此应严格按照针对两名被告的待执行逮捕令行事, 毫不拖延地逮捕、拘留被告并移交余留机制羁押。余留机制不进行缺席审判, 因此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会员国的合作, 以确保被告出庭。

80. 关于主席的司法活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主席共发布 48 项命令和裁决, 包括 5 项与行政决定复核有关的命令和裁决, 其中 2 项涉及拘留事项, 以及 11 项与执行事项有关的命令和裁决。

81. 此外, 主席发布了 22 项指派命令, 其中 13 项涉及独任法官的指派; 2 项涉及审判分庭的指派; 7 项涉及上诉分庭, 其中 6 项是与《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6 条有关的指派。在为案件指派法官的过程中, 主席尽可能努力确保公平分配工作, 同时也适当考虑地域代表性和性别, 以及因先前指派而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82. 与前几个报告期一样, 主席根据他在判决执行方面的权力, 继续将大量时间和资源用于许多执法事项, 包括与提前释放被定罪人有关的事项。这些事项取决于每个被定罪人和案件具体情况, 此外还必然涉及国家支持与合作问题。因此, 这些事项可能非常复杂耗时。

8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主席就 3 份提前释放申请作出裁决,⁶ 目前仍在处理另外 14 份申请。为协助裁断这些申请, 并根据上一报告期结束时发布的经修订的

⁶ 见检察官诉德拉戈米尔·米洛舍维奇案, 案件编号 MICT-16-98-ES, 关于提前释放德拉戈米尔·米洛舍维奇的裁决, 2020 年 7 月 29 日; 检察官诉米兰·马尔蒂奇案, 案件编号 MICT-14-

《关于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者的免刑、减刑和提前释放申请的决定的程序指示》，主席继续积极获取一系列相关信息，以确保更加透明，并充分考虑提前释放的更广泛影响。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0 条，主席还酌情咨询了仍任余留机制法官的相关判决分庭的法官。在作出判决的其他法官不再担任余留机制法官的情况下，主席根据《规则》第 151 条，至少咨询了两名其他法官。

84. 冠状病毒病疫情再次导致与执法事项有关的司法活动增加。主席于 2020 年 4 月发布命令，除其他外，指示书记官长与执行国联络，以便至少每 14 天收到最新资料，直至 2020 年 6 月底，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 3 项后续命令，要求执行国提供最新资料。⁷ 最近，主席认识到要求每两周更新一次信息可能会给执行国带来过重负担，特别是在疫情仍然持续的情况下，因此主席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一项命令，改为要求每月更新信息，如果情况发生相关变化，需要余留机制紧急关注，则应更早更新。⁸ 除这些命令外，主席继续请书记官长说明余留机制被羁押人所在的阿鲁沙联合国拘留设施和海牙联合国拘留所采取的措施。此外，主席继续处理冠状病毒病疫情引起的执法相关请求。

85. 余留机制详细介绍了目前的司法活动，指出上文所述的案件结案情况预测都是根据以往复杂程度类似的案件经验做出；在不服判决的上诉案件中，特别考虑到审判案件的复杂性。余留机制将密切监测这些预测，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整，以反映事态发展，包括诉讼过程中可能影响诉讼的任何非常事件引起的事态发展。此类事件可能包括冠状病毒病疫情持续、法官或律师的更换、被告或上诉人生病。

86. 关于任何可能的逃犯审判所需时间的预测，余留机制提到其第三次审查报告，其中指出，此类审判从逮捕到作出审判判决可能持续两年半，这期间约有 12 个月以预审活动为重点，主要由一名预审法官负责处理(S/2020/309，附件，第 62 段；见上文第 66 段)。此外，余留机制将继续铭记监督厅提出的关于明确和有重点的案件预测建议，并非常重视这一建议(S/2020/236，第 67 段和附件一；S/2020/309，附件，第 204 和 214 段)。法官和各分庭领导层一如既往，充分致力于根据正当程序和基本权利加快处理未决事项并尽快结案。

87. 关于审判和判决上诉以外的司法活动的预测，余留机制指出，它具有维护司法行政的持续义务。在这方面，根据规约第 1 条第 4 款的规定，余留机制调查和

82-ES，关于提前释放米兰·马尔蒂奇的裁决，2020 年 8 月 7 日；检察官诉洛朗·塞曼沙案，案件编号 MICT-13-36-ES.2，关于洛朗·塞曼沙提前释放申请的裁决，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开删节版)。

⁷ 案件编号 MICT-12-01-ES，关于执行国提供冠状病毒病最新信息的命令，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开删节版)；案件编号 MICT-12-01-ES，关于执行国提供冠状病毒病最新信息的第二项命令，2020 年 6 月 26 日(公开删节版)；案件编号 MICT-12-01-ES，关于执行国提供冠状病毒病最新信息的第三项命令，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开删节版)；案件编号 MICT-12-01-ES，关于执行国提供冠状病毒病最新信息的第四项命令，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开删节版)。

⁸ 案件编号 MICT-12-01-ES，关于执行国提供冠状病毒病最新信息的第四项命令，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开删节版)。

起诉藐视法庭或伪证指控的责任将持续到余留机制关闭为止。余留机制更广泛地回顾秘书长 2009 年 5 月 21 日报告所载意见，即“不可能预见何时以及多久会提出与藐视法庭案、保护令、复核判决、案件移交、赦免和减刑相关的请求”，不过，“这些问题更有可能在法庭关闭后 10 至 15 年内出现，……所涉工作量必然随时间推移而减少”(S/2009/258，第 102 段)。事实上，只要国内司法系统继续调查和起诉案件、被特别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的人继续服刑以及在这些机构作证的任何受害者和证人仍然需要保护，就会继续提出此类请求。

88. 因此，必须依然铭记，安全理事会赋予余留机制一系列余留司法职能，这些职能将在现有案件结束后继续存在，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

89. 余留机制审判和上诉程序的现状见附文三。

四. 书记官处为司法活动提供的支持

90. 书记官处继续为余留机制在两个分支机构开展的司法活动提供支持。具体而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处理并分发了 1 096 份档案，包括 151 份书记官处法律呈件，共计 10 340 页。

91. 如前所述，冠状病毒病疫情和因此实施的限制导致需要暂停审判室程序，之后余留机制得以成功恢复上述程序，同时尽量降低法官、工作人员和所有其他参与者传染上病毒的风险。在海牙分支机构，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为姆拉迪奇案的情况会商和上诉听讯以及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庭内证据听证会的恢复和完成提供了支持。卡布加先生被移交海牙联合国拘留所后，两个分支机构密切合作，支持随后新的卡布加案的审前程序，首次出庭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海牙分支机构进行。在阿鲁沙分支机构，书记官处为图里纳博等人案审判的开始和进行提供支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为 34 个庭审日提供了服务。

92. 这些审判室程序需要大量后勤和技术方面的规划和准备。为指导对这些审判室程序提供无缝支持，并确保所有参与者遵守切实的安全措施，书记官处在两个分支机构发布了余留机制法庭程序与冠状病毒病疫情相关的安全措施，旨在确保所有参与者遵守切实的预防措施。根据这些措施，对审判室作出特殊安排和改动，以落实保持社交距离、个人卫生要求以及其他与疫情相关的专家意见。例如，设置社交距离标记，在不能保持社交距离的地方安装有机玻璃隔板，并推出单向步行制度。与此同时，降低了审判室最高人数限制，并维持每日人员名单，以确保遵守最高人数限制规定，并便于追踪接触者。已采取了额外具体措施来保护感染冠状病毒后并发症风险较高者，如年长的证人。

93. 此外，为了使法官、当事人和证人等能够在需要时进行全面的远程参与，增加了审判室内可用的视频会议连接。为减少审判室内人员走动，安装了通过电话和视频会议进行保密沟通的设施，以便被告与辩方团队能够沟通。增加了临时口译厢，以便口译人员一人一厢并且换班间隙消毒口译厢，而在阿鲁沙分支机构，审判室公众席被用来扩大审判室的容量，并用来为图里纳博等人案辩方团队提供

更多工作台。更普遍而言，制定了特殊的清洁规定，对听证会之前和之后的审判室以及图里纳博等人案辩方团队成员使用的海牙视频会议室进行消毒。

94. 余留机制感谢所有工作人员、编外人员和审判室程序参与者遵守专家建议和准则。这确保了将传染上冠状病毒的风险降至最低，同时使审判室程序得以顺利恢复，并在完成余留机制任务方面取得更多进展。

9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两个分支机构的书记官处语文支助处翻译了大约 11 500 页文件，提供了 268 个会议口译日，编制了 2 759 页英文和法文记录稿。这些服务特别是包括为卡布加案、姆拉迪奇案、恩吉拉巴图瓦雷案、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图里纳博等人案提供协助，以及为移交卢旺达和法国的案件的监测报告提供翻译。此外，语文支助处完成了两份判决书的翻译工作，一份译为卢旺达语，另一份译为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语。在编写本报告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余留机制的 35 项判决正在等待译入卢旺达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一项判决正在等待译入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语。此外，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的 14 项判决尚未译入法文。

96. 书记官处的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向总共有大约 130 名成员组成的平均 58 个辩方团队提供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协助。特别是，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处理了逾 520 份辩方发票、旅行申请和支出报告。此外，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还更新了有资格被指派给余留机制嫌疑人和被告的辩护人名单(现列有 55 名律师)，把有资格作为法庭之友得到指派的检察官和调查员人数增加到 46 人。

97. 全球卫生危机导致国际旅行受到限制，对此，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继续积极谨慎地协助辩方团队成员为余留机制官方活动旅行。先前排定、但由于旅行禁令而推迟的辩方调查任务现在已经完成，这是朝着确保及时完成现行诉讼迈出的积极一步。最后，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继续与所有辩方团队保持开放的沟通渠道，定期提供关于冠状病毒病疫情及书记官处实施的相关措施的最新情况。

五. 受害人和证人

98. 根据规约第 20 条，余留机制负责保护在特设法庭审结的案件中作证的证人以及已经或可能会在余留机制出庭的证人。实际上，约有 3 150 名证人受益于司法和(或)非司法保护措施。

9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证人支助和保护股继续根据司法保护令为证人提供安全保障，为此开展威胁评估，协调应对安保相关要求的措施。在此工作中，证人支助和保护股与国家当局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密切合作。该股还确保继续对受保护证人的信息进行保密，并继续就延续、撤销、变更或加强司法保护措施的请求与证人联系。此外，证人支助和保护股还视需要协助当事方与重新安置后的证人或对立当事方的证人进行接触。

10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证人支助和保护股执行了 16 项关于受保护证人的司法命令，包括与请求变更保护措施有关的司法命令，并提交了多份关于证人事项的呈件。

101. 在阿鲁沙分支机构，居住在卢旺达的证人继续获得位于基加利外地办事处的医务室提供的医疗和社会心理服务。这些服务尤其面向遭受精神创伤或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证人，其中许多人因 1994 年卢旺达境内针对图西族的灭绝种族事件期间遭受罪行而感染了艾滋病毒。此外，证人支助和保护股继续为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作证的受保护证人提供支助，帮助其解决与难民地位和居留有关的问题。

102. 为了支持应对余留机制的司法案件工作量，阿鲁沙证人支助和保护股支持与图里纳博等人案有关的证人活动。此案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开庭。海牙证人支助和保护股继续支持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证人活动，此案曾因疫情延期，但于 2020 年 9 月 2 日重新开庭，2020 年 10 月 8 日结案。

103. 鉴于疫情仍在持续，两个分支机构都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并采取了重大措施，为证人当面或远程作证提供便利，并最大限度地减少证人和工作人员感染上冠状病毒的风险。这两个分支机构还继续努力在这个特殊时期为证人提供适当的支助和保护。正在采用新技术，以便需要时能够在不泄露个人信息的情况下与证人进行安全保密的视频通话。

104. 鉴于大量司法保护令在不撤销或取消的情况下将继续有效，预计今后几年将继续需要受害者和证人保护。在最后一名受害者或证人去世之前，或是对受害者或证人直系亲属的保护措施停止之前，可能都需要提供支助。对于被重新安置的证人，则是在最后一名直系亲属去世之前可能都需要提供支助。

六. 逃犯及审判和上诉准备情况

105.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66(2010)号决议中敦促各国，特别是逃犯疑似藏身的国家，进一步加强同余留机制的合作，并向余留机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尽快速捕和移交所有剩余逃犯。安理会在其后的决议中一再向各国发出这一呼吁，包括最近在第 2529(2020)号决议中。余留机制继续依靠会员国的合作和政治意愿来逮捕和起诉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逃犯，非常感谢安理会在这一重要问题上的支持。

106. 追查逃犯的职能属于检察官的职责范围，检察官的报告对此作了详述(见附件二)。如上所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卡布加案和比齐马纳案取得了重大进展，卡布加先生被移交余留机制羁押，并首次出庭，比齐马纳案最终结案(见第 64-67 段)。

107. 因此，仍有 6 名在逃犯，将其逮捕和起诉仍是余留机制的一项首要任务。其中一人，即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预计将由余留机制审判；另外五人，即菲尔让斯·卡伊谢马、费内亚斯·穆尼亚如加拉马、阿罗伊斯·恩丁巴提、瑞安迪

卡尤(名字不详)和夏尔·斯库卜瓦博的案件则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卢旺达,但须符合相关移交决定所规定的条件。

108. 虽有冠状病毒病疫情,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表明已作好准备,一旦逃犯被捉拿归案或者开展了任何其他特别司法活动就开始诉讼程序。事实上,卡布加先生成功移交和卡布加案审前程序启动都是余留机制致力于有效履行任务中这一关键方面的例证。然而,余留机制不会止步于此,只要还有任何剩余逃犯的案件悬而未决,审判准备工作将继续是优先事项。

109. 关于更广泛的审判和上诉准备工作,余留机制依然意识到,余留机制的任何上诉程序都可能下令重审,新的藐视法庭或伪证诉讼随时可能启动。同样,将某个案件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审判的决定可能被撤销。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4 款建立了合格的潜在工作人员名册,以便能够在必要时迅速征聘协助这些可能的司法程序所需的更多工作人员。

七. 拘留设施

110. 在阿鲁沙联合国拘留设施和海牙联合国拘留所,余留机制拘留着等待审判、上诉或等待余留机制执行其他司法程序的人员,以及余留机制授权以其他理由拘留的人员,例如等待移交给执行国的被定罪人。

1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阿鲁沙联合国拘留设施关押有一人,此人在上诉时被判有罪,目前正在等待移交给执行国。此人也是图里纳博等人案的被告。图里纳博等人案中的其他五名共同被告已被无条件释放,但须根据命令在必要时在余留机制出庭。

112. 仍需联合国拘留设施,直至被关押者获释或移交给执行国,直至目前正在受审的其他五名同案被告被判无罪、获释或移交给执行国。此外,该设施必须保留一个地方,用于关押那名一旦被抓捕预计将由余留机制审判的剩余逃犯,另外还需为可能在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出庭的其他人员提供余留羁押能力。

113. 如上所述,余留机制一名法官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下令将卡布加先生暂时转移到海牙联合国拘留所(见第 65 和 66 段)。因此,自卡布加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被转移以来,该拘留所关押着三名被拘留者,同时保留着对两名暂时获释人员的羁押能力。

114. 在现有案件完成所有审判和上诉程序并且所有被拘留者被判无罪、获释或移交给执行国之前,仍需要联合国拘留所提供服务,之后或许还需要为有可能在余留机制出庭的其他人安排一部分余留羁押能力。

11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定期视察这两处拘留设施,以确保余留机制的《在余留机制等待审判或上诉或因其他原因经余留机制授权拘留的人员的拘留规则》得以妥善遵守,并确保两处设施都按照国际标准运作。

116. 此外，为了减少目前被拘留人员传染上冠状病毒的风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两处拘留设施的负责人与各自的东道国当局合作，继续实施严格的预防措施。在这两处设施暂停了非必要活动和服务，直接接触被拘留者的人数减至最少。大多数探视已暂停，但被拘留者继续在可能情况下通过电话、邮件、视频通信和电子邮件等其他通信手段与其家人、辩护律师和外交代表畅通无阻地沟通。同样，被拘留者继续获得医疗护理和新鲜空气。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些随着时间推移对被拘留者愈加重要的活动和服务得以恢复，但须遵守额外的减少风险措施。

117. 在联合国拘留所的通信方面，同样值得一提的是书记官长执行了主席在上次报告所述期间发布的一项决定。2020年4月16日，主席除其他外，命令书记官长实施一项临时解决办法，在2020年5月14日之前向拘留所内被拘留者提供视频通信，或者报告具体存在的障碍并提供随后实施解决方案的时间表，并在2020年6月15日之前发布关于此事的最终决定。⁹ 根据主席的决定，书记官长于2020年6月15日决定在冠状病毒病所致探视限制仍然有效期间为拘留所内被拘留者提供视频通话工具。¹⁰

118. 最后，余留机制向安全理事会保证，机制仍深刻认识到对被拘留者的照顾义务，极其重视所有被拘留者的健康状况，特别是在当前疫情期间。在这方面，余留机制特别注意到第2529(2020)号决议第11段，其中安理会回顾，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确保余留机制授权予以拘留者的权利，包括保健方面。余留机制还指出，与拘留有关的关切可根据余留机制法律和法规框架、包括余留机制《被拘留者申诉程序条例》¹¹ 并通过定期情况会商¹² 和上文提到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视察予以解决。

八. 判决的执行

119. 根据规约第25条，余留机制有权监督判决执行情况。最终判决作出后，主席根据该规约第25条、《程序和证据规则》第127条和《关于为被定罪人指定服刑国的程序的程序指示》决定被定罪人服刑地点。对主席的决定没有规定时限。不过，《程序和证据规则》第127(B)条规定应尽快将被定罪人移交给执行国。依照相关的《程序指示》，主席根据一系列资料指定监禁国，这些资料可能包括被定罪人表达的任何相关意见。根据余留机制与东道国的协定，被定罪人不可能无限期地在阿鲁沙联合国拘留设施或海牙联合国拘留所羁押。

⁹ 检察官诉拉多万·卡拉季奇案，案件编号：MICT-13-55-ES，关于请求审查书记官长视频通信决定的决定，2020年4月16日(保密；于2020年5月1日公布)。

¹⁰ 见检察官诉拉多万·卡拉季奇案，案件编号：MICT-13-55-ES，书记官长按照2020年4月16日“关于请求审查书记官长视频通信决定的决定”提交的材料，2020年6月15日(公开，附带保密和单方面附件)。

¹¹ 另见《在余留机制等待审判或上诉或因其他原因经余留机制授权拘留的人员的拘留规则》第91-97条；《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被拘留者纪律程序条例》第8和10条；《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关于监督探访被拘留者和与其通信的条例》第23条。

¹² 见《程序和证据规则》，第69条。

120. 此外，根据规约第 26 条，主席有权对赦免或减刑请求作出决定。虽然规约第 26 条与特设法庭规约的相关条款一样并未具体提及被定罪人提前释放的请求，但《程序和证据规则》反映了主席处理这类请求的权力以及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在这方面的长期惯例。

121. 余留机制在判决执行方面依赖各国的合作。服刑地点在已缔结执行判决协定或表示愿意根据任何其他安排接收被定罪人的联合国会员国境内。联合国为特设法庭订立的协定经适当变通后仍适用于余留机制，除非有后续协定取代。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努力，通过主席和书记官长的双边会议和其他沟通，提高两个分支机构的执行能力，并欢迎各国在这方面给予合作。

122. 阿鲁沙分支机构方面，2020 年 8 月 31 日，一名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定罪的人员在执行国服刑期间去世。目前，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定罪的 29 人正在余留机制监督下在 3 个国家服刑：贝宁(18 人)、马里(7 人)和塞内加尔(4 人)。一名被定罪人仍被关押在阿鲁沙联合国拘留设施，等待被移交给指定的执行国。

123. 在海牙分支机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比利时慷慨地同意执行对一名被定罪人的判决，此人于 2020 年 9 月从联合国拘留所成功移交给比利时羁押。目前，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定罪的 21 人正在余留机制监督下在 12 个国家服刑：奥地利(1 人)、比利时(1 人)、丹麦(1 人)、爱沙尼亚(3 人)、芬兰(2 人)、法国(1 人)、德国(4 人)、意大利(1 人)、挪威(1 人)、波兰(4 人)、瑞典(1 人)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 人)。一名被定罪人仍被关押在海牙联合国拘留所，等待被移交给执行国。尽快执行这项判决以及日后的任何判决对余留机制至关重要。

124. 余留机制再次衷心感谢上述所有国家坚定支持余留机制并参与执行判决。没有这种支持，余留机制工作的这一关键但不太显眼的方面不可能完成。

125.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所作判决的执行遵照执行国的适用法律和国际拘留标准，并接受余留机制的监督。监禁条件应符合相关人权标准，其中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等得到公认的组织担任独立视察机构并定期监测监禁条件，以确保符合国际标准。

1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与国家当局和(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调，继续努力落实相关视察机构的建议以及余留机制聘请的一名在监狱中老去及相关脆弱性问题独立专家的建议。

127. 此外，为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书记官处遵照主席 2020 年 4 月 24 日、6 月 26 日、8 月 28 日和 10 月 30 日发布的命令(见第 84 段和脚注 7)，继续与所有执行国接触，以定期获得关于各个执行国监狱为防止冠状病毒病可能蔓延而采取措施的最新情况，作为余留机制判决执行监督工作的一部分。

128. 预计在主席授权下对判决执行进行监督的职能将持续到最后一人服满刑期为止，但须遵守《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28 条。这条规则规定，余留机制不复存在后，如果届时仍有任何被定罪人在某一执行国受监禁，则由安全理事会指定另一个机构监督判决的执行。

129. 在这方面，余留机制注意到目前有 17 人正在服无期徒刑，14 名被定罪人将在 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服满刑期，另有 8 人将在 2040 年之后才服满刑期。在后一组人中，最长的 3 个刑期将于 2044 年期满。此外，目前正在服无期徒刑的大多数人要在 2030 年之后才有资格被考虑给予赦免、减刑或提前释放，即使他们可能提前提出此类减免请求。两名正在服无期徒刑的人在 2038 年以前没有资格被考虑给予赦免、减刑或提前释放。

九. 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

130. 令人遗憾的是，目前居住在阿鲁沙的 9 名获得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但无法或不敢返回其国籍国的人员的重新安置问题仍然没有解决。如先前几次报告所述，这些人或是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宣判无罪，或是已按该法庭的判决服刑，而目前他们所处的困境构成了一场严重影响其权利的人道主义危机。

131. 此外，这一问题对余留机制仍是一个重大挑战，特别是因为余留机制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订立的总部协定规定：刑满释放和无罪释放的人员未经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同意，不得永久留在该国。因此，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允许这些人在等待迁往另一国之时暂时留在境内是慷慨之举。

132. 余留机制高兴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第 2529(2020)号决议中对这一问题表示关切，安理会在决议中除其他方面外强调了找到迅速和持久解决办法(包括作为和解进程的一部分)的重要性，并再次促请所有国家与余留机制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

133. 就余留机制而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和书记官长都继续向可能的接受国提出重新安置此 9 人的问题。此外，新任书记官长自 7 月上任以来采取了一些积极主动的步骤，以便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谈判。余留机制审慎乐观地认为，这些新的努力最终可能会取得成果。

134. 余留机制确实有决心为此 9 人的重新安置找到持久解决办法。然而，机制再次强调指出，它无法单独地解决这一情况。正如安全理事会所确认，余留机制将继续依赖于会员国的善意、合作和支持，直至所有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重新得到妥善安置。

十. 各国的合作

135. 根据规约第 28 条，各国应与余留机制合作调查和起诉规约所涉及人员，遵守与余留机制所审案件有关的命令并满足相关援助请求。各国还应尊重规约，因

为它是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文书。余留机制有赖于各国的合作。

136. 如上所述，逮捕和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剩余逃犯是余留机制的一项首要任务，机制需要各国对于检察官正在开展的追捕逃犯行动予以充分合作。在上次报告所述期间，许多国家和组织齐心协力，促成卡布加先生被捕、比齐马纳先生死亡信息获确认，即是这一合作的例证。这些情况发生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在追踪其余 6 名逃犯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余留机制提醒所有国家铭记根据《约第 28 条继续承担的义务以及安全理事会最近在第 2529(2020)号决议中发出的呼吁，加强同余留机制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尽快速捕和移交所有剩余逃犯。

137. 另外，余留机制敦促会员国对于上文概述的约伊奇和拉代塔案中被告的逮捕、拘留和移交余留机制羁押事宜而提供充分合作(见第 78 和 79 段)。特别是，余留机制再次促请塞尔维亚履行其根据《宪章》第七章承担的义务，执行针对这些人的尚未执行的逮捕令。

138. 关于余留机制任务中需要国家合作的其他方面，余留机制再次对各国在执行判决方面提供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不过，如上所述，余留机制继续呼吁各国就重新安置目前居住在阿鲁沙的 9 名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的问题加强合作(见第九节)。

139. 强化余留机制与卢旺达政府和人民以及与前南斯拉夫各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关系并促进沟通与合作也仍然是余留机制的优先事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虽说冠状病毒病疫情导致了旅行和其他方面的限制措施，余留机制的代表、包括负责人一级还是尽可能与政府官员进行了接触并会晤了受害人团体或与之进行了沟通。

140. 余留机制将继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6(2015)号决议第 23 段与卢旺达当局讨论共同关心的事项，包括如何增进与卢旺达政府的合作。在这方面，2016 年初设立的余留机制卢旺达语文股正继续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判决书翻译成卢旺达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卢旺达语文股完成了另外一项篇幅很长的判决、若干裁决和命令以及关于 3 起已移交卢旺达案件的监测报告的翻译工作，下文讨论了这些案件(见第 146、147、150 和 151 段)。

141.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66(2010)号决议中请余留机制与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合作，推动建立信息和文献中心。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在余留机制的支持下，2018 年 5 月 23 日在萨拉热窝启用了首个信息中心。余留机制还可协助前南斯拉夫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类似的信息中心，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与有关当局就此进行了对话。

1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与欧洲联盟继续合作执行一个项目，其重点是向前南斯拉夫受影响社区和年轻一代介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情况以

及余留机制正在开展的工作，并为查阅该法庭和余留机制档案提供便利。¹³ 来自前南斯拉夫地区的 200 多名中学教师参加了 7 场关于使用这些档案的讲习班。此外，余留机制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为来自前南斯拉夫的法学研究生举办第二期系列讲座，题为“国际法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确定的事实”。瑞士提供更多支持后，余留机制得以进一步加强该项目与前南斯拉夫青年的互动。余留机制高兴地报告指出，该项目依然很受欢迎，其社交媒体宣传活动深入到了 200 多万用户，机制并感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瑞士的慷慨支持。

十一. 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协助

143. 根据规约第 28 条第 3 款，余留机制应回应国家当局就调查、起诉和审判那些应对卢旺达境内和前南斯拉夫各国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负责者提出的援助请求。

1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处理了国家当局或国内诉讼程序当事方提出的 34 项援助请求，这些请求涉及对被指控参与卢旺达境内 1994 年针对图西族的灭绝种族罪行或参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个人所提起的国内诉讼程序。书记官处还提供了 2 412 份文件。书记官处还收到并审议了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6 条提出的多项请求，要求更改为在特设法庭或余留机制案件中作证的证人提供的保护措施。关于援助申请提交程序的详尽信息和指南载于余留机制的网站。¹⁴

145. 随着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就卢旺达境内针对图西族的灭绝种族罪行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相关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与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援助请求相关的活动预期将继续开展。

十二. 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

146. 根据规约第 6 条第 5 款，余留机制负责在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协助下监测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移交给国内法院的案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对移交卢旺达的三个案件、移交法国的一个案件和移交塞尔维亚的一个案件行使监测职能。

147. 关于移交卢旺达的案件，余留机制遵循安全理事会第 2256(2015)号决议，根据 2015 年 1 月 15 日缔结、随后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修订的谅解备忘录，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肯尼亚分会监测员的无偿协助下行使监测职能。所移交的案件涉及让·尤文金迪、贝尔纳·穆尼亚吉沙里和拉迪斯拉斯·恩塔干兹瓦，这些人已受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2020 年 5 月 28 日，设在卢旺达尼安扎的国际罪行高等法院分庭对恩塔干兹瓦案作出无期徒刑判决。被告随后提交了上诉通知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尤文金迪案和穆尼亚吉沙里案仍在上诉中。

¹³ 余留机制“受影响社区信息计划”的详情可查阅余留机制网站。

¹⁴ 可查阅 www.irmct.org/en/about/functions/requests-assistance。

148. 洛朗·巴希巴卢塔受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起诉，他的案件正在法国审理。该案的诉讼程序继续由一名临时监测员予以监测。最近一次审讯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在预审庭举行，预计将于 2021 年 1 月底宣布判决。

149. 余留机制还继续追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7 年 3 月移交塞尔维亚的弗拉迪米尔·科瓦切维奇案件的发展情况。

150. 预计余留机制将继续就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开展工作，直至这些案件结案。虽然每个案件各不相同，但迄今就已移交案件所得的经验对于预测可能的时间表具有启发意义。恩塔干兹瓦案的被告移交卢旺达四年半后，该案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作出审判判决，现已进入上诉阶段。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3 年提交卢旺达的尤文金迪案和穆尼亚吉沙里案也处于上诉阶段。如果移送卢旺达审理的案件所涉剩余 5 名逃犯中有任何一人被捕，届时都需评估余留机制对卢旺达的监测职能的估计持续时间。移交给法国的巴希巴卢塔案处于调查/预审阶段已达 10 多年之久。因此需要法国司法当局就这一案件作出裁决后才能进一步估计余留机制的监测职能将持续多长时间。

151. 可惜，上述案件的监测工作继续受到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影响。鉴于已实行的旅行限制，一些监测任务已被推迟。不过已尽可能为监测员远程参加审讯和会议作出了安排。此外，应监测员的要求，主席调整了提交监测报告的时间表，允许必要时提交几个月合并报告。与此同时，主席继续定期收到与上述被告和上诉人有关的卢旺达和法国疫情最新信息。

十三. 档案和记录

152. 根据规约第 27 条，余留机制负责管理余留机制和特设法庭的档案。这些档案位于余留机制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点，包括以电子和实物形式保存的记录，其中有文件、地图、照片、视听记录和实物。记录涉及到调查、起诉和法院诉讼程序；证人的保护；被告人的拘押；判决的执行。档案还包括国家、其他执法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文件。

153.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目前负责管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的大约 4 400 延米实物记录和 2.7 千万亿字节的数字记录。档案管理工作包括对记录的保存、整理和说明、安保工作，提供调阅许可，同时采取措施确保继续保护机密信息，包括有关受保护证人的信息。

154. 在保存方面，继续根据余留机制的记录保留和保存政策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数字记录整合融入余留机制的数字保存系统，以保障这些记录的长期完整性、可靠性和可用性。本报告所述期间一共输入了 72.75 太字节的数字记录，其中包括 16 442 个格式不一的文档。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将继续强化余留机制的数字保存方案，继续发展机构的数字保存容量和能力。

155. 此外，在海牙，储存在陈旧实物媒体上的视听记录的保存工作仍在继续视听。已对大约 39 200 份实物视听记录进行了评估，以确定保存方面的需要。在阿鲁沙分支机构，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司法程序制作可供公众查阅的视听记录的工作仍在继续。本报告所述期间已使共计 550 小时的记录可供查阅。

156. 为便利余留机制保管的公开记录可供尽可能广泛地查阅而采取的一个显著步骤是 2020 年 9 月 1 日启动了统一法庭记录数据库。如上所述(见第 28 段)，该数据库汇集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所有公开司法记录。目前已有 353 000 多份司法记录(其中包括大约 28 500 个小时的视听记录)通过该数据库向公众开放供查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11 900 多名用户查阅了公共司法记录。

1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收到并回应了 93 项根据《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记录查阅政策》提出的查阅记录请求。其中许多请求是要求调阅法庭诉讼程序的视听记录副本。

158. 关于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档案，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继续开展工作，按照国际标准编制一份可供公众查阅的目录，其中载有档案说明。此外，该科与余留机制对外关系处一起，继续开展举办展览和活动的方案，吸引公众注意这些档案。例如，分别在 2020 年 10 月和 11 月发放了视频，以纪念世界音像遗产日和世界数字保存日。

159. 虽然冠状病毒病疫情也影响到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但由于实施了信息技术解决方案，而且一些工作人员轮流返回办公室，一些项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了进展。同样在此基础上，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继续尽可能地向余留机制其他科室和公众提供全面服务。

十四. 对外关系

160. 对外关系处负责传播有关余留机制司法工作和活动的及时而准确的信息。这包括支持余留机制负责人酌情与利益攸关方互动，担任来访活动的东道方，举行会议和公共活动，与媒体联络，制作信息材料及协助公众获取信息，所用途径包括余留机制网站和社交媒体渠道以及通过机制自己的图书馆。

161. 鉴于冠状病毒病疫情，数次现场活动已在年底前暂停。不过，对外关系处加大力度便利公众和媒体了解诉讼程序，包括在余留机制网站上流播庭审程序，并协调向国际和区域媒体发布和传送官方视听记录。在这方面，姆拉迪奇案 2020 年 7 月 24 日情况会商和 2020 年 8 月 25 日和 26 日上诉听讯、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诉讼程序以及图里纳博等人案诉讼程序的在线流播得到近 8 800 次查看。此外，在余留机制的 Youtube 频道上，姆拉迪奇案上诉听讯视听记录得到超过 40 500 次查看。关于卡布加案，在卡布加先生被捕当天网站有 34 000 人次查看，随后一周又有 25 000 人次查看，2020 年 11 月 11 日首次出庭时网站的查看量达到 7 000 人次，社交媒体用户超过 17 000 户。总体而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网站网页浏览量接近 640 000 页，查看人数超过 161 000。

16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还继续在社交媒体上开展大众宣传活动，铭记 1994 年卢旺达境内针对图西族的灭绝种族事件二十六年。此外在 7 月，余留机制推出了铭记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二十五年的专门网页，网页中除其他外尤其突出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相关案件，并推出了题为“灭绝种族事件时间表”的在线展览。参加斯雷布雷尼察纪念活动的有 100 多万社交媒体用户。

163. 对外关系处还协调余留机制参加“正义和平月”活动，这是海牙市组织的一个大体为虚拟的活动，以替代设在海牙的国际机构的一年一度开放日。余留机制的数字媒体宣传活动包括视频和互动演示，在全球范围内达到了 72 000 多名在线查看者。最近在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对外关系处启动了一个社交媒体项目，题为“#UN75 与国际司法：联合国刑事法庭的贡献”，以彰显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司法制度方面的重要作用。

16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在阿鲁沙和海牙的图书馆共处理了 1 275 项研究请求、借阅和其他查询。由于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影响，这一数字低于通常水平。

十五.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165. 如先前报告所述，监督厅于 2020 年 3 月结束了对余留机制的方法和工作的最近一次评价，正式印发了监督厅评价报告，余留机制在其第三次审查报告中对此作出了详细答复。¹⁵

16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执行这份监督厅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以及 2018 年监督厅评价报告提出、已部分执行的建议。¹⁶ 附件二详细介绍了 2018 年关于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士气的建议。关于 2018 年另一项待执行建议，余留机制正在积极参与编写基于情景的总体计划，预计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向监督厅提交该计划。

167. 此外，如前所述(见第 42 段)，余留机制所有三个机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密切合作，以确定其他情景并制定冠状病毒病以期应对规程。在此过程中，各位负责人采取了积极步骤，就对他们有同等影响的事项加强彼此之间的协调和信息共享以及在各机构之间的横向协调和信息共享(S/2020/236，第 66 段)。另外，主席和书记官长正就如何优化余留机制对外关系活动效率和改善报告关系进行磋商。

168. 余留机制在上文¹⁷和附文三中就监督厅关于提供明确和重点突出的预计完成工作日程表的建议(S/2020/236，第 67 段)列出了相关信息。特别是，余留机制提供了待审理司法案件的预计完成时间。自上次报告以来，由于冠状病毒病疫情或其他因素(如被告的健康状况)造成延迟，对这些预计时间进行了调整，已就

¹⁵ 见 S/2020/309，附件，第 189-210 段。另见 S/2020/236，附件一。

¹⁶ 见 S/2020/236，第 36-44 段；S/2018/206，第 43 和 44 段。

¹⁷ 见第 61-63 段(关于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第 66 段(关于卡布加案)、第 68-72 段(关于姆拉迪奇案)、第 74-77 段(关于图里纳博等人案)。

这些调整做了充分解释。此外，本报告表明，余留机制已尽最大努力减轻任何此类延迟的影响，使所有程序重回正轨。对余留机制而言，下一个报告期至关重要，余留机制准备加倍努力遵守预计时间表，及时审结相关案件。

169. 除了执行监督厅的建议，余留机制继续受益于监督厅的定期审计。在这方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正在对余留机制笔译和口译服务的管理情况进行审计。此外，监督厅对余留机制数据分类和数据隐私管理的横向评估的详细结果和建议已于2020年7月以咨询意见的形式发布。余留机制已将这些建议纳入考虑范围。

170. 关于监督厅早先的审计，余留机制继续尽力跟踪和落实尚待处理或尚未执行的建议。余留机制完成了以前审计提出的关于阿鲁沙设施施工和使用情况的建议，并在执行这些审计提出的另一项建议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此外，如先前报告所述，余留机制继续执行关于余留机制监督下被定罪者判决执行和监测情况审计工作的严格保密报告中提出的唯一建议。

171. 余留机制与监督厅接触之后，余留机制每年接受审计委员会的审计。2020年10月26日，审计委员会开始对阿鲁沙分支机构和海牙分支机构，包括对基加利和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进行为期七周的“虚拟审计”。由于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的相关措施和旅行限制，审计完全远程进行。

172. 余留机制欢迎并赞赏监督厅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欢迎有机会通过定期审计和评价进一步加强业务。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256(2015)、2422(2018)和2529(2020)号决议，余留机制很高兴继续在完成尚未执行的建议方面取得进展，这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效率，确保有效和透明的管理。

十六. 结论

173. 余留机制满意地回顾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表现，特别是在冠状病毒病疫情不断演变背景下的表现。余留机制克服种种挑战，在处理现有司法案件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并在卡布加案中启动了新的诉讼程序，同时继续优先考虑工作人员的安全并保护余留机制监督下人员的基本权利。当然，如本报告所示，当前这场疫情并未使余留机制消沉，而是激发了余留机制以创新方法解决新问题的能力。这些显著进展和安全理事会对余留机制进展情况第三次审查结果让余留机制倍感鼓舞。余留机制打算在至关重要的下一个报告期充分利用这种动力。未来数月，余留机制将不遗余力地公平、迅速完成所有相关程序，同时尽可能高效率、高成效地完成其任务的其他内容。

174. 余留机制特别感谢法官和工作人员始终表现出非凡的韧性、决心和智慧。他们以自己的辛勤工作和坚定决心，使余留机制不仅得以继续运作，而且还取得了超出全球卫生危机发生之初设想的成果。余留机制衷心感谢并赞扬所有法官和工作人员以及辩方团队成员等编外人员的服务。

175. 余留机制还感谢安全理事会及其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法律事务厅和监督厅持续支持和协助开展余留机制进展情况第三次审查以及其他工作。余留

机制非常重视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将使余留机制能够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工作方法。余留机制期待着在 12 月就本报告与安理会互动。此外，余留机制感谢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机制杰出的东道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荷兰王国，以及卢旺达、前南斯拉夫各国和机制 15 个执行国等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和贡献。最后，余留机制衷心感谢瑞士和欧洲联盟慷慨支持与余留机制任务相关的项目。

176. 最后，余留机制重申致力于履行安全理事会约 10 年前通过第 1966(2010)号决议赋予机制的重大责任。余留机制仍然铭记，它的设立表明国际社会希望继续开展特设法庭在推进国际刑事司法、问责和法治方面的重要工作，从而为维护和平与安全做出更多贡献。因此，余留机制的价值观与 75 年多前促成联合国本身成立的价值观有许多相同之处。余留机制为这一历史以及迄今为本组织总体目标作出的贡献感到自豪。

177. 当前这场冠状病毒病疫情将继续给我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带来挑战，但余留机制将继续坚定不移地聚焦重点工作。此外，过去 6 个月来取得的工作进展也使机制有理由保持乐观。因此，余留机制相信，有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宝贵支持，有法官和工作人员的持续奉献，取得更多突破指日可待。

附文一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工作人员配置*

表 1
按分支机构和机关分列的工作人员人数

类别	阿鲁沙分支 机构	海牙分支 机构	分庭 ^a	检察官 办公室	书记官处 ^b	余留机制 总数
所有工作人员	244	296	35	102	403	540
续设员额任职工作人员	125	56	9	28	144	181
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工作人员	119	240	26	74	259	359
国际工作人员(外勤事务、专业及以上职等)	134	127	28	69	164	261
本地工作人员(一般事务)	110	169	7	33	239	279

^a 分庭人员配置数据包括主席办公室，但不包括法官。

^b 书记官处人员配置数据包括：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档案和记录科、证人支持和保护、司法记录和法庭业务股、语文支助处、对外关系、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行政管理、安保、联合国拘留设施和联合国拘留所。

表 2
按区域组分列的地域代表性

	阿鲁沙分支 机构	海牙分支 机构	余留机制总数 (百分比) ^a
国籍	38	60	75
所有工作人员			
非洲	182	22	204 (37.8)
亚洲-太平洋	9	21	30 (5.6)
东欧	4	76	80 (14.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	9	12 (2.2)
西欧和其他国家	46	168	214 (39.6)
国际工作人员(外勤事务和专业及以上职等)			
非洲	72	6	78 (29.9)
亚洲-太平洋	9	7	16 (6.1)
东欧	4	32	36 (13.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	5	8 (3.1)
西欧和其他国家	46	77	123 (47.1)
本地工作人员(一般事务)			
非洲	110	16	126 (45.2)
亚洲-太平洋	—	14	14 (5.0)

* 下表中的数据是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在职工作人员人数。

东欧	—	44	44 (15.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4	4 (1.4)
西欧和其他国家	—	91	91 (32.6)

^a 百分比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小数，因此，合计不一定恰好等于百分之百。

非洲国家组：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拉利昂、南非、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柬埔寨、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黎巴嫩、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泰国、也门。

东欧国家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北马其顿、乌克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巴西、古巴、危地马拉、海地、牙买加、墨西哥、秘鲁。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新西兰、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表 3
性别比例

	阿鲁沙分支机构		海牙分支机构		余留机制 总数 (百分比)
	阿鲁沙分支机构 (百分比)	基加利 外地办事处 (百分比)	海牙分支机构 (百分比)	萨拉热窝 外地办事处 (百分比)	
专业工作人员(所有职等)	60	14	124	3	201
男性	38 (63.3)	9 (64.3)	48 (38.7)	3 (100)	98 (48.8)
女性	22 (36.7)	5 (35.7)	76 (61.3)	—	103 (51.2)
专业工作人员(P-4 及以上职等)	18	4	44	1	67
男性	13 (72.2)	2 (50)	17 (38.6)	1 (100)	33 (49.3)
女性	5 (27.8)	2 (50)	27 (61.4)	—	34 (50.7)
外勤事务人员(所有职等)	53	7	—	—	60
男性	33 (62.3)	4 (57.1)	—	—	37 (61.7)
女性	20 (37.7)	3 (42.9)	—	—	23 (38.3)
一般事务人员(所有职等)	94	16	166	3	279
男性	60 (63.8)	14 (87.5)	96 (57.8)	2 (66.7)	172 (61.6)
女性	34 (36.2)	2 (12.5)	70 (42.2)	1 (33.3)	107 (38.4)
所有工作人员	207	37	290	6	540
男性	131 (63.3)	27 (73.0)	144 (49.7)	5 (83.3)	307 (56.9)
女性	76 (36.7)	10 (27.0)	146 (50.3)	1 (16.7)	233 (43.1)

表 4
各机关工作人员

	阿鲁沙分支机构	海牙分支机构	余留机制总数
分庭(包括主席办公室)	7	28	35
检察官办公室	44	58	102
书记官处:	193	210	403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2	2	4
书记官长处	11	8	19
档案和记录科	18	15	33
证人支持和保护	16	12	28
司法记录和法庭业务股	5	8	13
语文支助处	10	36	46
对外关系	6	7	13
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	—	3	3
行政管理	43	70	113
安保	65	45	110
联合国拘留设施和联合国拘留所	17	4	21

附文二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2020 年核定批款和支出

表 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核定批款(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

(美元)

		分庭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负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任 法官的养恤金，以及两法庭前任 工作人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	余留机制
阿鲁沙	员额	—	3 040 100	11 148 100	—	14 188 200
	非员额 ^a	213 300	2 692 700	15 186 300	2 384 900	20 477 200
	小计	213 300	5 732 800	26 334 400	2 384 900	34 665 400
海牙	员额	—	1 364 300	5 899 400	—	7 263 700
	非员额	1 852 200	6 267 000	34 041 300	2 384 900	44 545 400
	小计	1 852 200	7 631 300	39 940 700	2 384 900	51 809 100
纽约	员额	—	—	164 100	—	164 100
	非员额	—	—	—	—	—
	小计	—	—	164 100	—	164 100
内部监督事务厅	员额	—	—	195 000	—	195 000
	非员额	—	—	78 200	—	78 200
	小计	—	—	273 200	—	273 200
总数	员额	—	4 404 400	17 406 600	—	21 811 000
	非员额	2 065 500	8 959 700	49 305 800	4 769 800	65 100 800
	共计	2 065 500	13 364 100	66 712 400	4 769 800	86 911 800

^a 非员额包括员额以外的所有承付款项，例如一般临时人员、差旅和房舍租金。

表 2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的支出(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根据“团结”系统数据)

(美元)

		分庭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负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任 法官的养恤金，以及两法庭前任 工作人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	余留机制
阿鲁沙	员额	—	2 169 090	8 904 973	—	11 074 063
	非员额	1 875 528	2 591 080	10 704 744	3 756 923	17 240 275
	小计	1 875 528	4 760 170	19 609 717	3 756 923	28 314 338
海牙	员额	—	1 118 529	4 824 096	—	5 942 625
	非员额	1 312 161	4 966 658	28 156 987	194	34 436 000
	小计	1 312 161	6 085 187	32 981 083	194	40 378 625
纽约	员额	—	—	163 283	—	163 283
	非员额	—	—	1 535	—	1 535
	小计	—	—	164 818	—	164 818
内部监督事务厅	员额	—	—	139 249	—	139 249
	非员额	—	—	47 974	—	47 974
	小计	—	—	187 223	—	187 223
总数	员额	—	3 287 619	14 031 601	—	17 319 220
	非员额	1 499 689	7 557 738	38 911 240	3 757 117	51 725 784
	共计	1 499 689	10 845 357	52 942 841	3 757 117	69 045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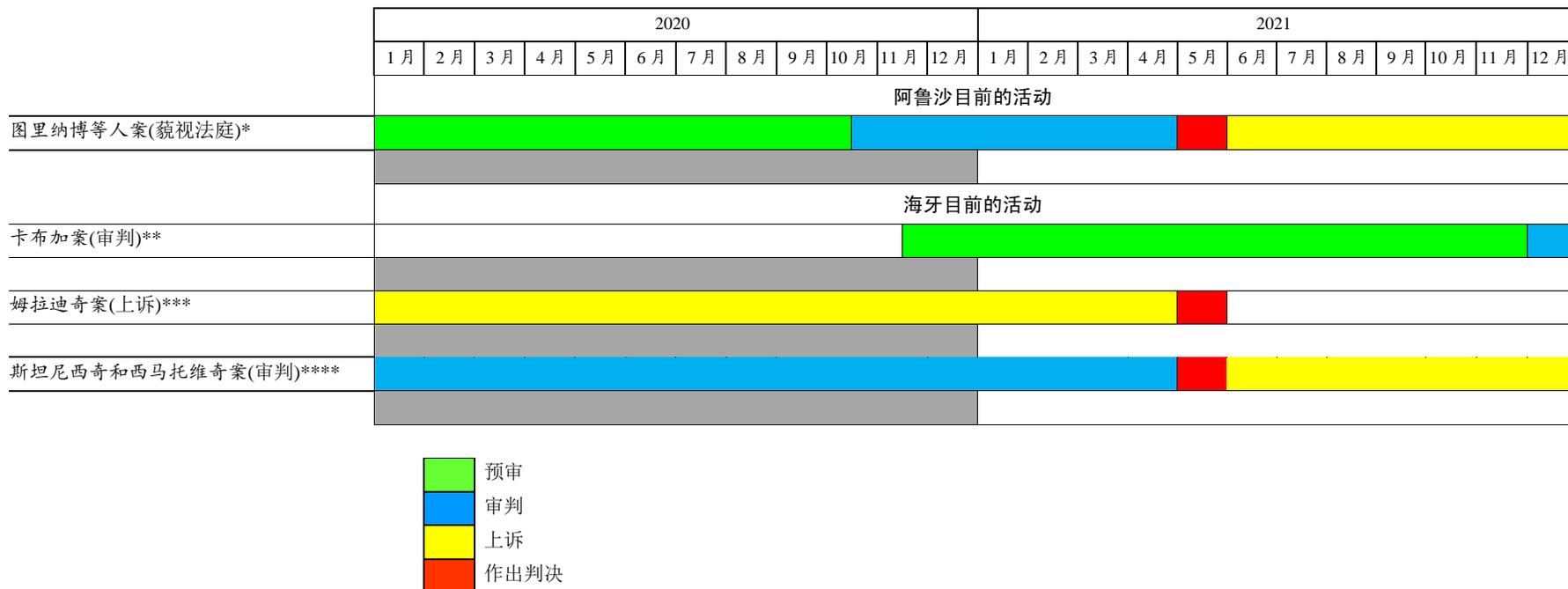
表 3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的年度预算支出百分比

		分庭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负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任 法官的养恤金，以及两法庭前任 工作人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	余留机制
阿鲁沙	员额	—	71.3	79.9	—	78.1
	非员额	87.9	96.2	70.5	157.5	84.2
小计		87.9	83.0	74.5	157.5	81.7
海牙	员额	—	82.0	81.8	—	81.8
	非员额	70.8	79.3	82.7	—	77.3
小计		70.8	79.7	82.6	—	77.9
纽约	员额	—	—	99.5	—	99.5
	非员额	—	—	不适用	—	不适用
小计		—	—	100.4	—	100.4
内部监督事务厅	员额	—	—	71.4	—	71.4
	非员额	—	—	61.3	—	61.3
小计		—	—	68.5	—	68.5
总数	员额	—	74.6	80.6	—	79.4
	非员额	72.6	84.4	78.9	—	79.5
共计		72.6	81.2	79.4	78.8	79.4

附文三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2020-2021 年审判和上诉程序现况

(根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现有的资料，可能有变动)



* 审判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开始。审判判决预计将于 2021 年 5 月公布。根据审判结果，可能会提出上诉。

** 根据单一法官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作出的命令，被告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被暂时移送海牙进行详细的医疗评估。首次出庭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海牙举行。

*** 上诉预计将于 2021 年 5 月结束，上诉判决将于 2021 年 5 月作出。

**** 证据听证于 2020 年 10 月结束，最终案情摘要的提交预计将于 2021 年 2 月结束。结案陈词预计将于 2021 年 3 月进行，审判判决预计将于 2021 年 5 月进行。根据审判结果，可能会提出上诉。

附件二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
提交的进度报告(2020年5月17日至11月15日)

目录

	页次
一. 概览	42
二. 审判和上诉	43
A. 审判最新进展	43
1. 卡布加案	43
2. 图里纳博等人案	43
3. 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	44
B. 上诉的最新进展	45
姆拉迪奇案	45
C. 其他程序	45
D. 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45
E. 有条件提前释放	46
三. 逃犯	46
四. 协助国家起诉战争罪	47
A. 卢旺达境内所犯战争罪	48
1.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完成工作战略	48
2. 否认灭绝种族	48
3. 移交法国的案件	49
4. 移交卢旺达的案件	49
B. 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	50
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	50
2. 否认和美化行为	50
3. 区域司法合作	51
4. 判决的登记	52

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53
6. 克罗地亚	54
7. 黑山	55
8. 塞尔维亚	56
C. 查阅资料和证据	57
D. 能力建设	58
E. 失踪人员	58
五. 其他余留职能	58
六. 管理层	59
A. 概览	59
B. 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	59
C. 审计报告	60
七. 结论	60

一. 概览

1.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提交第十七次进度报告，其中述及 2020 年 5 月 17 日至 11 月 15 日的情况。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侧重于以下三个优先事项：(a) 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工作；(b) 追查和逮捕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逃犯；(c) 协助国家司法管辖机构起诉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国际罪行。检察官办公室要成功执行这些领域的任务，离不开各国的充分合作。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取得的最显著进展是 8 月份恢复了法庭诉讼程序。检察官办公室在姆拉迪奇案中作出口头上诉陈述，以支持其两项上诉理由并回应辩方的上诉理由。在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重审案中，检方有效地对辩方最后证人进行了交叉诘问，目前正重点准备最后的书面和口头陈词。在阿鲁沙分支机构，检方在图里纳博等人案中作了开庭陈词并开始举证责任方举证工作。检察官办公室还启动了卡布加案的预审活动，包括参加被告的首次出庭并开始后续步骤。检察官办公室在基加利迅速成立了一个调查组，目前正在努力联系证人和确认案件证据。
4. 菲利西安·卡布加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被捕，奥古斯丁·比齐马纳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被公开确认死亡，在此之后，检察官办公室集中精力查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其余 6 名逃犯的下落。头号通缉目标是卢旺达武装部队前总统卫队指挥官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同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积极追捕其他 5 名逃犯：菲尔让斯·卡伊谢马、费内亚斯·穆尼亚如加拉马、阿罗伊斯·恩丁巴提、瑞安迪卡尤和夏尔·斯库卜瓦博。检察官办公室已掌握所有 6 名逃犯行踪方面的可行线索，正在积极争取会员国提供必要合作，以确认逃犯的下落并采取必要行动。检察官办公室强调，卡布加被捕再次表明，需要会员国给予充分、及时和有效的合作，才能取得更多进展，实现被害人和幸存者伸张正义的合理期望。
5. 关于对卢旺达境内所犯战争罪的国家起诉，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监测移交给卢旺达和法国当局的案件，向国家司法部门提供余留机制收集的证据，并支持国家当局追究这些罪行的责任。仍然迫切需要进一步惩处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中犯下的罪行，仍有大量嫌疑人尚未被起诉。检察官办公室促请会员国继续全力支持追责进程，无论是在余留机制、卢旺达还是第三方国家的法庭。
6. 关于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的国家起诉，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支持进一步执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随着该法庭的关闭，对罪行责任的进一步追究现在完全取决于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国家司法机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应区域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的请求提供重要援助，特别是为此提供检察官办公室所掌握的证据和专门知识。最突出的进展是，检察官办公室应要求向黑山当局移交了一份调查档案，涉及超过 15 名涉嫌犯有战争罪的黑山人。

7.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依循安全理事会在第 2256(2015)号决议第 18 至 20 段以及第 2422(2018)号决议第 7 和 8 段等处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管理工作。

8. 检察官办公室要强调的是，余留机制所有机关共同成功地开展了工作，使其能够在 2020 年 8 月恢复法庭诉讼程序，而就在 5 个月前，余留机制因冠状病毒病疫情暴发而不得不使用远程工作安排。这一结果再次表明，余留机制致力于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期望尽快完成剩余的审判和上诉工作。检察官办公室对余留机制所有工作人员和法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克服重大挑战，继续充分履行职责。

二. 审判和上诉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就 1 个预审阶段案件(卡布加案)、2 个审判阶段案件(图里纳博等人案与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和 1 项上诉程序(姆拉迪奇案)开展了工作。

10. 这类司法活动属临时性质，检察官办公室正采取其可控范围内的一切步骤，以加快完成这些诉讼程序。

A. 审判最新进展

1. 卡布加案

11. 2020 年 5 月 16 日，菲利西安·卡布加在巴黎被捕。他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被移交给余留机制羁押，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海牙首次出庭，目前在海牙等待进一步的司法裁决。

12. 卡布加被捕后，检察官办公室根据安全理事会对余留机制在逃犯被捕后迅速作出反应的期望，迅速成立了一个主要驻在基加利的预审小组，推进该案的预审程序。检方正在重新联系证人，审查与此案有关的大量证据，并准备在被告首次出庭后开始履行职责。检方还开始审查执行起诉书，以期澄清构成被告个人刑事责任的法律和事实指控，并根据最新判例简陈所控罪行的范围。检方致力于通过利用对已认定事实和众所周知的事实予以司法认知等工具，高效、迅速地陈述案情，减少在审判期间必须通过现场证人证词引证的证据数量。

13. 检方面临的工作量巨大，正尽一切努力加以管理，为此根据“一个办公室”政策，在整个检察官办公室灵活部署资源。遗憾的是，由于冠状病毒病疫情导致证人出庭作证和旅行等方面的限制，直接妨碍了检方工作。

2. 图里纳博等人案

14. 2018 年 8 月 24 日，独任法官确认了检察官诉图里纳博等人案的起诉书，并发出了逮捕令。2019 年 8 月 9 日，检察官提交了对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的起诉书，该起诉书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得到确认。2019 年 12 月 10 日，独任法官批准了检方关于合并图里纳博等人案和恩吉拉巴图瓦雷案请求，下令合并审理上述案件。

15. 起诉书指控——5 人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马克西米利安·图里纳博、安塞尔姆·恩扎博尼姆帕、让·迪厄·恩达吉吉马纳和玛丽·罗斯·法图马——藐视法庭，企图推翻对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的定罪。他们被控直接并通过中间人干扰曾在恩吉拉巴图瓦雷审判中作证的证人以及干扰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相关复核程序中的证人。此外，起诉书指控迪克·普鲁登丝·穆涅舒利(恩吉拉巴图瓦雷此前的辩方团队一名调查员)、恩吉拉巴图瓦雷和图里纳博违反保护证人的法庭命令。

16. 冠状病毒病疫情造成了延迟，本案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开始审判，已做开庭陈述。2020 年 10 月 26 日听取了检方第一名证人的证词。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检方的 9 名证人中已有 5 人出庭作证，直接询问用时 9.5 小时，辩方团队交叉询问用时 24 小时。检方已按照独任法官的指示精简举证工作，减少了打算传唤的证人人数的，并利用规则 110 和 111 等工具限制证人出庭作证所需时间。目前预计检方将在今年年底前完成举证责任方举证工作。

17. 从逮捕之日到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辩方团队提交了 470 份文件，检方提交了 295 份文件。独任法官作出 189 项命令和裁决，上诉分庭作出 25 项命令和裁决，主席作出 39 项命令和裁决。书记官处也提交了 119 份文件。检方答复了辩方团队的 392 封信件，并披露了超过 2 太字节的材料。预计在案件的整个审判阶段，诉讼工作量仍将很大。

3. 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

18.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推翻了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审判判决，下令重审该案所有罪项。根据余留机制规约和过渡安排，该案正在由余留机制重审。该案的审判程序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启动。

19. 检方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完成了举证责任方举证工作。诉讼的辩方辩护阶段于 6 月 18 日开始，斯塔尼希奇的辩方团队出示了证据。斯塔尼希奇的辩方团队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传唤了最后一名证人，西马托维奇的辩方团队则于 11 月 12 日开始举证。由于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影响，审判程序于 2020 年 3 月暂停。2020 年 9 月 1 日恢复法庭诉讼程序，西马托维奇的最后辩方证人出庭作证，该案的证人证词于 10 月 8 日听取完毕。西马托维奇的辩方团队于 11 月 13 日提交了最后的书面证据请求。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方在法庭上对 5 名证人进行了交叉询问。检方还提出了 1 项证据采纳请求，对辩方团队在此案中提出的 10 项请求作了答复，并提出了 1 项与本案相关的请求。值得指出的是，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检方正正在答复西马托维奇的辩方团队提出的要求接受 640 份文件的特别请求，此前检方已经答复斯塔尼希奇的辩方团队提出的要求接受 902 份文件、共计 20 000 多页证据的类似请求。检方继续努力尽可能高效地履行所有职责。

21. 最终书面材料定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提交。口头结案陈词目前预计将在 2021 年 3 月底之前听讯。如先前报告所述，由于庭审听讯因冠状病毒病疫情而推迟，

检方借此机会提前准备了结案陈词。检察官办公室将遵守法庭规定的完成本案诉讼程序的最后期限。

B. 上诉的最新进展

姆拉迪奇案

22. 2017年11月22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一致判定拉特科·姆拉迪奇犯有灭绝种族、恐怖主义、迫害、灭绝、谋杀、非法攻击平民、驱逐、不人道行为和劫持人质罪行，判处其无期徒刑。2018年3月22日，辩方提交对审判判决的上诉通知书，列出9条上诉理由。同日，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上诉通知。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两条上诉理由，均涉及对1992年事件有关的灭绝种族指控所作的无罪认定。

23. 2020年8月25日和26日，检方提出口头辩论，支持其两项上诉理由，并对辩方的9项上诉理由作出回应。这次听讯是几个月的准备工作的结果；原定于2020年3月17日和18日以及2020年6月16日和17日举行的听讯推迟举行，导致此项准备工作出现延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处理了辩方提交的22份文件，主要涉及上诉听讯的时间安排和进行。

C. 其他程序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按照余留机制独任法官的命令，继续对余留机制管辖范围内的被控藐视法庭罪行开展一项调查。检察官办公室正在按照法庭指示开展工作，并按指示定期提交进展报告。由于冠状病毒病疫情造成延迟，提交塞尔维亚的援助请求的回复也出现延迟，检察官办公室预计这项调查将于明年初完成。此外，该办公室继续收到和监测余留机制管辖范围内涉嫌藐视法庭罪的信息，并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14条规定的检察官任务采取适当步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得出结论认为，有合理理由认为发生了藐视法庭行为，于是开始了一项调查。检察官办公室利用“一个办公室”政策，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匀支这些调查所需的相关经费。

D. 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25.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有赖于各国的全面合作，才能顺利、高效地完成工作。检察官办公室能够查阅文件、档案和接触证人，这对余留机制当前的审判和上诉程序以及追查、逮捕逃犯和保护证人等工作都至关重要。

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总体上令人满意，但如本报告第三节所述，在逃犯问题上的合作并不尽如人意。

27. 检察官办公室感谢卢旺达、特别是该国的检察长办公室和执法机构负责人迄今所提供的支持。卢旺达当局的持续合作和援助有助于检方在图里纳博等人藐视法庭案中的努力，检察官办公室已经在卡布加案中得到类似的合作。

28. 塞尔维亚在回复检察官办公室就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以及法院下令进行的调查提出的援助请求时出现了一些重大延迟。检察官办公室相信，在迅速

回复办公室的请求方面将会有切实改善。及时提供这类援助对防止正在进行的诉讼程序不再有任何拖延十分必要。

29. 为圆满完成余留机制的活动，来自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之外的国家以及来自国际组织的合作和支持仍然必不可少。检察官办公室再次感谢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机构、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供的支持。检察官办公室特别强调，荷兰和联合王国当局对阿鲁沙分支机构的诉讼程序提供了重要援助。

30. 国际社会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激励各国与余留机制合作并对战争罪提起公诉。欧洲联盟的支持仍然是确保继续与余留机制合作的关键手段。在支持国家起诉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境内的战争罪案件方面也日益需要得到协助。

E. 有条件提前释放

31. 如以往报告所述，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6 年初提议修正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1 条，以制定有条件提前释放方案。检察官办公室感到严重关切的是，过去，大多数被判犯有最严重国际罪行者都在只服完三分之二的刑期时或此后不久就被无条件释放。虽然检察官办公室关于修正第 151 条的提议未获法官全体会议通过，但检察官办公室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举行的辩论。检察官办公室还欢迎安理会第 2422(201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鼓励余留机制考虑设置有条件提前释放制度。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安理会的指导意见，检察官办公室就特定被定罪人的提前释放提交了五份呈件，余留机制主席与包括受害者在内的有关各方进行广泛协商后，没有罪犯获得提前释放。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敦促在准予提前释放(特别是无条件释放)之前考虑受害人以及受影响国家和社区的意见，并针对关于提前释放被判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者的申请，提请主席注意检察官办公室的意见和关切。

三. 逃犯

33. 2020 年 5 月 16 日，菲利西安·卡布加被捕，22 日，奥古斯丁·比齐马纳被确认死亡，就此，检察官办公室已查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起诉的三名主要逃犯中两人的下落。一名主要逃犯——卢旺达武装部队前总统卫队指挥官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和其他五名逃犯——菲尔让斯·卡伊谢马、费内亚斯·穆尼亚如加拉马、阿罗伊斯·恩丁巴提、瑞安迪卡尤和夏尔·斯库卜瓦博——现在仍然在逃。该办公室已掌握可靠线索，正对其中每一个人实施策略。

34. 检察官办公室正在积极努力对几名逃犯据称死亡的消息加以确认。这项工作因冠状病毒病疫情而被推迟，但检察官办公室希望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进行开棺验尸和 DNA 测试，以核实调查过程中收到的信息。与比齐马纳死讯确认工作一样，荷兰、卢旺达、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地方的主要伙伴机构在这一进程中提供了援助，对此，检察官办公室至今心怀感激。

35. 关于检察官办公室认为仍然在逃的逃犯，检察官办公室正在积极追查有希望的调查线索，缩小可能的地点范围，并制定逮捕计划。一些会员国正为这些努力提供必要的支持，对援助请求作出迅速回应，包括在金融、电信和旅行事项方面。卡布加被捕，促使一些国家进一步加强与余留机制的合作，检察官办公室对此表示赞赏。

36. 同时，检察官办公室不得不指出，尽管在重要领域取得了进展，但它在其他方面难以从一些相关会员国获得必要的合作，严重阻碍了追踪其余逃犯的工作。检察官办公室在余留机制以往的报告，包括第三次审查报告(S/2020/309，附件)中讨论了这些挑战。检察官办公室向非洲中部、东部和南部五个重要的会员国当局提出的 13 项与逃犯有关的援助请求目前尚未得到回复。其中一项援助请求对搜捕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非常重要，尽管检察官办公室为获得回复进行了广泛的外联活动，但两年来一直没有回音。

37. 为了化解这些挑战，检察官办公室一直在寻求与有关当局直接接触。关于南非，最近经讨论得出一致意见，即：南非当局 2020 年 5 月 11 日对余留机制 2019 年 12 月 9 日紧急援助请求的回复不够充分，检察官办公室追踪队的成员应访问南非，以获取所要求的所有信息。检察官办公室高兴地报告指出，11 月初的访问富有成效。检察官办公室与有关当局的代表讨论了重要事项。南非当局还告诉检察官办公室，他们终于开始努力地尽快提供所要求的信息。由于继续存在着与南非有关的重要调查路径和线索，因此，南非当局的合作仍将至关重要。检察官和追踪队正计划在不久的将来，在疫情允许的情况下，派出更多团组访问哈拉雷、坎帕拉、内罗毕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的首都，以寻求支持和解决未决的合作问题。

38. 菲利西安·卡布加在逃脱司法制裁近 23 年后被捕，对所有会员国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全力支持与合作应是一种鼓舞。这件事证明，当国际和国家当局共同努力时，就可以找到并逮捕像卡布加这样的逃犯。检察官办公室还重申，根据美国追捕战争罪嫌犯悬赏项目，个人如提供信息致使逃犯被捕，即可能有资格获得最高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金钱奖励。

四. 协助国家起诉战争罪

39. 要为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受害者进一步伸张正义，由国家提出起诉仍必不可少。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和余留机制规约，检察官办公室受命协助和支持国家起诉这些罪行。有效起诉这些罪行对于在受影响国家建立和维护法治、查明事实真相和促进和解至关重要。第三方国家也在对本国境内嫌疑人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的罪行进行起诉。

40.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努力支持和监测国家司法当局起诉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中发生的战争罪案件，并提供相关咨询。检察官办公室与所有相关对口单位保持对话，并实施一系列举措为国家刑事司法部门提供协助和能力建设。

A. 卢旺达境内所犯战争罪

1.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完成工作战略

41.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关闭并不是为 1994 年对卢旺达图西人的灭绝种族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程序的结束。必须追究所有在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中犯下罪行者的责任。余留机制和国家法院现在负责继续该法庭的工作，将更多的犯罪人绳之以法，确保充分执行该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42. 检察官办公室充分致力于尽力追查和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其余六名逃犯。如上文所述，检察官办公室正在生成并追查积极线索。迫切需要会员国的充分合作和支持，使检察官办公室能取得成果。余留机制还继续监测法庭根据自身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向法国和卢旺达国内法院移交的四起审理中的案件。指控洛朗·巴希巴卢塔的案件于 2007 年移交法国。让·尤文金迪、贝尔纳·穆尼亚吉沙里和拉迪斯拉斯·恩塔干兹瓦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和 2016 年移交卢旺达。

43. 与此同时，国家当局现在对继续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完成工作战略负有主要责任。卢旺达总检察长目前正在搜寻数百名逃犯。世界各国的法院继续审理卢旺达灭绝种族期间犯下的罪行。

44. 菲利西安·卡布加被捕使人们更加关注欧洲国家执行“不提供庇护”政策和调查针对境内嫌疑犯的指控的努力。2020 年 9 月下旬，比利时当局逮捕了三名卢旺达国民，这是对涉嫌人被控在灭绝种族期间所犯罪行进行持续调查的一部分。同样，2020 年 10 月 26 日，荷兰当局根据卢旺达当局发出的逮捕令和引渡请求，逮捕了一名卢旺达国民。去年，荷兰就满足过类似的请求。这些逮捕行动与欧洲数国近期所作努力保持一致，这些努力旨在建立一个国际调查工作队，重点关注在欧洲的卢旺达灭绝种族嫌疑犯。这些新情况既表明需要进一步伸张正义，也显示了卢旺达与欧洲各国当局之间积极的国际法律合作。

45. 根据补充性原则和国家对冲突后问责的自主权，由卢旺达司法部门依照国际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标准提起诉讼，原则上是最为有利的问责机制。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支持和加强卢旺达刑事司法部门，为此根据需要提供财政援助和能力建设。

46. 至关重要的是要起诉那些对灭绝种族期间所犯罪行负有个人刑事责任的人。在灭绝种族发生二十六年之后，朝着伸张正义迈出了重要步骤，但仍有更多的工作要做。检察官办公室随时准备向卢旺达当局和正在本国国内法院起诉嫌疑犯有灭绝种族罪的卢旺达国民的第三方国家提供支助和援助。检察官办公室呼吁所有会员国确保尽一切努力，继续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支持为更多卢旺达灭绝种族罪行受害者伸张正义。

2. 否认灭绝种族

47. 2006 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裁定，在卢旺达境内犯下灭绝种族罪这一事实已经确立，无可争议，因而构成了人所共知的事实。上诉分庭尤其

得出结论认定，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是，1994年4月6日至7月17日期间，卢旺达发生了针对图西族群体的灭绝种族事件。确定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的事实及其他相关事实，是法庭对卢旺达恢复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受影响群体之间的和解所作的最重要贡献之一。

48. 然而，今天仍有人继续否认灭绝种族事件。试图把死亡人数和毁坏规模尽可能轻描淡写，或转移对经司法程序确认的灭绝种族事实的关注，都是不能容忍和不可接受的。没有任何其他事实或证据能以任何方式改变真相，那就是在卢旺达，不过100天时间内，就有数十万无辜百姓因为属于图西族而无端成为攻击目标，遭到杀害，遭受酷刑和强奸，并被迫逃离家园。灭绝种族意识形态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显而易见的风险。歧视、分裂和仇恨的意识形态正在全球各地助长冲突和犯罪。

49.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坚决反对否认灭绝种族事件，力求促进教育和记忆，以此作为打击灭绝种族意识形态的关键工具。在这一工作中，检察官办公室将积极调查和起诉干扰证人以图错误抹杀卢旺达境内所犯灭绝种族罪既定事实的人。此种藐视法庭行为是否认灭绝种族的一种形式，必须予以反对。

3. 移交法国的案件

50. 自前几次报告以来，布希巴卢塔案没有取得重大进展，审判程序尚未开始。2005年6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吉孔戈罗省省长洛朗·巴希巴卢塔提出直接公然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灭绝种族罪、共同实施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行为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行为等6项指控。2007年11月20日，法庭将起诉书移交法国进行审判。法国当局的调查工作现已完成。2018年10月4日，检察官提交了最后呈件，要求驳回部分诉讼请求并移交刑事法院，并请调查法官就灭绝种族罪、共同实施灭绝种族罪和共同实施危害人类罪发布起诉令。2018年12月24日，调查法官发布一项裁定，该案件应继续审理，被告和民事方对此提出上诉。预计将于2021年1月21日就这一上诉作出裁决，之后可向最高法院提出最终上诉。

51. 尽管检察官办公室认识到法国司法机构面临的挑战，但这一案件的审理已经占用了大量时间。检察官办公室希望能够在下次进度报告中报告开始审理巴希巴卢塔案的时间表。

4. 移交卢旺达的案件

52. 2001年9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五旬节派教会牧师让·尤文金迪提出灭绝种族罪、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以及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罪三项指控。2012年4月19日，他被移交卢旺达受审，审判于2012年5月14日开始。2015年12月30日，卢旺达高等法院作出审判判决，判定尤文金迪有罪，判处无期徒刑。对该案的上诉预计在2020年年底宣判。

53. 2005年9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全国民主与发展共和运动地方领导人贝尔纳·穆尼亚吉沙里提出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灭绝种族罪、共同实施灭

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五项指控。2013年7月24日，他被移送卢旺达受审。2017年4月20日，高等法院作出审判判决，判定穆尼亚吉沙里犯有灭绝种族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不成立，并判处他无期徒刑。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穆尼亚吉沙里正在寻求将其辩护改为有罪辩护，司法机构目前正予以审议。

54. 1996年6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尼亚基祖县县长拉迪斯拉斯·恩塔干兹瓦提出起诉，修订后的起诉书对他提出五项指控，即灭绝种族罪、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2016年3月20日，他被移送卢旺达受审。2020年5月28日，高等法院作出审判判决，判定恩塔干兹瓦犯有灭绝种族罪和灭绝、强奸和谋杀等危害人类罪，宣告其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罪名不成立，并判处其无期徒刑。上诉程序预计将很快开始。

55. 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卢旺达当局确保尽快处理这些案件。

B. 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

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

56. 正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在其完成工作战略最后报告(S/2017/1001，附件二)中强调的那样，该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始终设想，法庭任务的终止不代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行诉诸司法的结束，而是新篇章的开始。随着该法庭的关闭，对罪行责任的进一步追究现在完全取决于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国家当局。法庭的工作为国家司法机构继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和确保为更多受害人进一步伸张正义奠定了坚实基础。

57. 完成工作战略的通过已超过15年，各国司法机构在追究战争罪行责任方面取得了进展，尽管各国的进展情况参差不齐。国家司法机构继续面临大量积压的战争罪案件有待处理，整个区域仍有数千起案件。最重要的是，要将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已起诉和定罪的高级别战争罪犯共事或担任其下属的高级别和中级别嫌疑人绳之以法，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2. 否认和美化行为

58.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定期报告称，否认犯罪以及不接受该法庭判决所确立的事实，这在整个前南斯拉夫区域十分普遍。被定罪的战犯经常被美化成英雄。不同国家的学生，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本国的学生，其所学的近年历史大相径庭、彼此矛盾。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并呼吁紧急关注这些问题。接受过往真相，是前南斯拉夫各个社会和解和愈合创伤的基础。

59. 2020年是前南斯拉夫冲突期间许多突出罪行和事件发生二十五周年，这些事件包括1995年5月25日炮击图兹拉、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风暴行动、1995年8月28日炮击萨拉热窝马尔卡集市以及签署《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

60. 这些周年纪念日应该是纪念冲突各方受害者的庄严时刻，并提供了机会，使我们能够回顾冲突对前南斯拉夫所有民族造成的毁灭性人道主义后果，包括平民的大规模流离失所。各方受害者的苦难理应得到确认和承认。各个社会应该同声谴责那些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负有责任的人。

61. 不幸的是，正如检察官办公室经常报告的那样，重大周年纪念更像是罪行的否认和对被判有罪的战犯的美化，而不是对受害者表示同情。该区域政界人士和公职人员宣传的有关这些事件的叙述，往往在群体之间制造裂痕，而不是通过和解将它们团结在一起。

62. 检察官办公室呼吁该区域所有官员和公众人物负责任地行事，在前南斯拉夫冲突期间所发生罪行和事件的所有周年纪念活动中把受害者和平民的苦难放在首位。他们应公开谴责否认罪行和美化战犯的行为，而不应以公开言论、分裂行动和资金给予支持。早就应该摒弃陈旧老调，而且迫切需要有利于和解与和平建设的领导力量。

3. 区域司法合作

63. 前南斯拉夫各国之间的司法合作对于确保追究战争罪责任人的责任至关重要。许多嫌疑人不在其被指控犯罪的领土上。然而，该地区各国政府拒绝引渡被控犯有战争罪的公民，尽管它们经常引渡被控犯有其他严重罪行(如有组织犯罪、腐败和经济犯罪)的人。如检察官的第十三次进度报告(S/2018/1033, 附件二)所述，前南斯拉夫各国之间在战争罪事项上的区域司法合作处于多年来的最低水平，面临巨大挑战。需要采取果断行动来扭转目前的消极趋势，确保战犯不会在邻国找到避风港。解决方案是现成的，众所周知；现在需要的是承诺和意愿，来落实解决方案。

64. 检察官办公室能够报告的是，把已确认的对中高级别被告的起诉书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分别移交给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这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如前所述，检察官办公室协助战争罪首席检察官达成协议，通过司法协助开始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确认的首批四份此类起诉书，其中两份移交给克罗地亚，两份移交给塞尔维亚。在塞尔维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就一项移交案提出了起诉，对另一项移交案的调查正在进行。在克罗地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两项移交案开始了调查。检察官办公室希望能够在下一个报告期报告这四项案件的持续进展。

65. 这些事态发展清楚地表明，在针对中高级别被告的案件中，区域司法合作是可能的。有了这个积极例子，该地区的国家检察官现在可以开始处理大量积压的此类案件。由于区域司法合作不力，许多中高级别嫌疑人仍然逍遥法外。仅举一例，因在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中所犯罪行而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受到起诉的三名中高级官员目前居住在塞尔维亚，他们是托米斯拉夫·科瓦奇、拉多斯拉夫·扬科维奇和斯韦托扎尔·科索里奇。这些起诉有大量证据支持，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的起诉直接相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正在调查居住在塞尔维亚的其他嫌疑人。检察官办公室将与波斯尼亚

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和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制定实施移交这些案件的计划。检察官办公室还将继续与区域所有检察机关接触，确保过去一年的进展继续下去。

66. 即使出现积极的事态发展，先前确定的与战争罪事项区域司法合作有关的许多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检察官第十五次进度报告(S/2019/888，附件二)广泛讨论了诺瓦克·朱克奇一案，但该案没有进展。2020年10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要求塞尔维亚执行对另一名逃犯德拉戈米尔·凯祖诺维奇的判决，他参与谋杀了28名平民。塞尔维亚和科索沃¹⁸在战争罪问题上的司法合作没有改善，给司法造成了不可否认的障碍。先前在检察官第十四次进度报告(S/2019/417，附件二)中报告的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就战争罪案件处理框架达成协议的长期谈判仍处于停滞状态。检察官办公室敦促前南斯拉夫各地检察机关、司法机关和司法部紧急解决这些和其他事项，让战争罪事项的区域司法合作步入正轨。

4. 判决的登记

67. 检察官办公室在以前报告中提到，前南斯拉夫各国需要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记录的刑事定罪登记到国内刑事记录中。这个问题对于前南斯拉夫的法治、和解和稳定至关重要，也是与余留机制合作的一个根本问题。

68. 今天，在前南斯拉夫各国，虽然普通罪犯的国内记录反映了其罪行，但大多数国际战犯的国内记录却没有。因此，从国内法律秩序的角度来看，几乎就好像罪行从未发生过，行为人从未被定罪。在国内犯罪记录中登记国际刑事判决在原则和实践上都很重要。尊重法治意味着执行司法裁决，特别是刑事定罪。检察官办公室认识到有必要处理这一情况，因此确保书记官处将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所有刑事定罪正式转交给区域各国，并进一步与国家当局展开讨论，推动解决这一问题。

69. 迄今已取得一些重要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最显著的进展是在克罗地亚，该国当局确认，法庭许多判决已记录在国内刑事记录中，包括普尔利奇等人案的定罪。然而，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尔维亚，当局告知检察官办公室，在国内刑事记录中登记国际刑事定罪，这缺乏国内法律依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部报告，它正在积极处理此事，成立了一个工作组。目前正在讨论将法庭判决传达给地方当局的方式。塞尔维亚司法部尚未向检察官办公室通报为解决这一问题正在采取的步骤。

70. 检察官办公室大力鼓励前南斯拉夫所有国家迅速消除任何国内障碍，确保法庭或余留机制对相关更加国民的定罪记录在国内刑事记录中。检察官办公室希望能够在不久的将来报告这一问题已得到充分解决。

¹⁸ 凡提及科索沃之处，都应理解为充分符合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的规定。

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71.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首席检察官就战争罪司法合作进行积极讨论。首席检察官强调，她希望与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与协作，包括通过具体案件援助、战略支持和移交活动经验教训等途径。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致力于继续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特别是在成功实施战争罪行国家战略这一共同目标方面。

7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四项起诉。这些案件符合在国家一级起诉的复杂标准，尽管也注意到，其中两个案件不能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起诉，因为被告显然住在他国。提出的新起诉数量有限，部分原因是冠状病毒病疫情。在过去几个报告期，新提出的案件数量一直下降，令人关切。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提出，需要更迅速地完成复杂案件的调查，这应导致下一个报告期提出更多起诉。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随时准备提供协助，与首席检察官合作，确保其办公室满足公众对战争罪司法的高度期望。

7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罪司法方面的主要发展是，通过了经修订的战争罪行国家战略，以及曾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高级检察员的乔安娜·科尔纳法官发表了专家审查报告。

74. 经修订的战争罪行国家战略为加紧努力针对战争罪伸张正义提供了框架。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而言，经修订的战略进一步将重点放在最复杂的剩余案件上，涉及中高级别被告和(或)性暴力等严重罪行。此类案件有 200 至 300 起，而不太复杂的案件将移交给下级法院。移交不太复杂的案件将是执行经修订的战略的一个重要指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应迅速和透明地落实移交进程。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协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成功处理最复杂的案件，最终解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审查的、未决的所谓“拘押规则”案件。

75. 乔安娜·科尔纳法官的专家审查报告全面彻底地分析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面临的挑战，确定了其工作可以加强的关键领域。前几次报告指出了其中一些挑战，现在又发现了其他问题。特别重要的是战略管理、将检察官组织成区域小组以及如何使检察官的工作与战争罪行国家战略衔接等问题。随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将资源更充分地用于调查和起诉中高级别嫌疑人，这些问题变得越来越重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首席检察官对专家审查报告表示欢迎。在与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进一步讨论中，她表示相信，她的办公室能够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实施的条例和做法为榜样，在这些问题上取得最佳进展。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同意在这方面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并给予支持，包括在执行报告所载建议方面。

76. 总体而言，并考虑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迄今在追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战争罪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但显然仍有许多工作要

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具备继续伸张正义的坚实基础。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加强合作。然而，仍有大量案件积压，仍需进一步加强努力。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取得更大进展，防止任何倒退，并将继续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其他检察机关合作。检察官办公室还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加强与受害者群体接触，包括在所谓的“拘押规则”案件方面。

6. 克罗地亚

77. 几年僵局之后，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新情况可能表明，克罗地亚当局长期阻碍战争罪事项区域司法合作的立场有了积极改变。检察官办公室多年来一直报告，克罗地亚政府未能撤回其 2015 年的结论，即指示司法部不要在某些战争罪案件中提供司法合作，这是在政治上干预司法程序。结果，针对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克族部队前成员的大量且不断增加的战争罪案件被冻结。特别是，克罗地亚当局拒绝接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移交的对克罗地亚国民的起诉，使被告能够在克罗地亚得到安全庇护，并通过拒绝处理司法合作请求，进一步阻碍对其他克罗地亚国民的调查取得进展。被阻的案件包括五起第二类案件和其他涉及重大战争罪的复杂案件。

78. 经过五年的持续互动，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能够报告的是，克罗地亚当局已采取积极步骤，恢复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战争罪事项上的区域司法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克罗地亚国家检察官办公室终于开始调查 2015 年以来未决的两起第二类案件。这两起案件都涉及波斯尼亚克族部队对波斯尼亚穆斯林和波斯尼亚塞族平民犯下的严重罪行，有大量令人信服的证据支持，嫌疑人公开居住在克罗地亚。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欢迎已采取的这些步骤，呼吁克罗地亚当局在这一进展的基础上，对其收到的其余第二类案件展开调查，为另一个未决的第二类案件提供便利，并与波斯尼亚对应方合作解决过去五年来受阻的 50 多个其他案件。克罗地亚政府尚未撤回其 2015 年的结论，但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相信，该结论不会产生进一步影响，也不会被用来拒绝区域司法合作请求。

79. 另外，格拉瓦什(Glavaš)案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先前移交给克罗地亚国家检察官办公室的第二类案件，在克罗地亚最高法院早先撤销定罪判决后，仍在重审阶段。

8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克罗地亚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战争罪起诉继续主要(如非完全)涉及被控对克罗地亚受害者犯下罪行的塞族行为人，并且继续主要在缺席情况下审理。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克罗地亚司法部和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接触，以便能够将无法出庭的被告的起诉移交给被告所在国，从而消除缺席诉讼的必要。这一挑战对于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在战争罪司法方面的合作尤为突出。如上文和以前报告所述，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当局之间为战争罪案件建立合作框架的谈判仍处于停顿状态。克罗地亚当局还不断报告，他们无法将案件移交给塞尔维亚当局，因为塞尔维亚不会在战争罪案件中适用指挥责任原则。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参与寻找打破这一僵局的办法。

81. 总体而言，并考虑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克罗地亚显然迫切需要更大力针对战争罪伸张正义。鉴于每年起诉的案件较少，因此在问责方面仍然存在重大差距，特别是涉及在邻国犯罪的克罗地亚国民的责任以及克罗地亚指挥官对下属所犯罪行的责任方面。受害者对伸张正义抱有很高期望，克罗地亚当局需要满足这些期望。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培训、能力和具体案件援助方面向克罗地亚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支持。国家检察官办公室面临一些关键挑战，包括资源和工作人员不足，需要克服这些挑战才能取得更好结果。国家检察官办公室也可以受益于与国际检察官交流经验和知识。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随时准备应请求向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协助。

7. 黑山

82. 应黑山当局的请求，检察官办公室过去几年向黑山当局提供援助，协助惩治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中犯下的战争罪。2019年1月，检察官访问了波德戈里察，与黑山总统、外交部长、司法部长和最高国家检察官进行了讨论。也是应黑山当局的请求，检察官办公室同意大力加强在战争罪司法方面的合作，包括移交证据、协助具体案件、培训和能力建设。其后，黑山当局和检察官办公室进行了进一步积极接触，并将继续密切合作，改善黑山战争罪案件的审理。

83. 众所周知，迄今为止，在黑山没有针对战争罪伸张足够的正义。在已完成的四个主要案件中，28名被告被判无罪，只有4人被定罪。这些案件受到一些问题的困扰，包括证据不足和国际法适用不一致。受权调查和起诉战争罪的国家特别检察官办公室面临重大挑战，特别是资源不足。与此同时，可以看到积极的趋势，最显著的是最近结束的兹马耶维奇案，这是黑山几年来第一次成功起诉战争罪。希望这些趋势意味着已开始采取步骤重新大力追究黑山境内战争罪的责任。

8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如先前与黑山当局商定的那样，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审查了证据，以查明涉嫌参与战争罪的黑山公民。检察官办公室编写并向国家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移交了一份涉及15名以上嫌疑人的调查档案。其中许多人涉嫌犯下重大性暴力罪行，包括性奴役、强奸、酷刑、强迫卖淫和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其他人涉嫌对平民实施酷刑和处决。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协助国家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启动调查，准备对这些嫌疑人的起诉书。

85. 这一调查档案的移交对黑山当局而言是明确表明致力于在黑山针对战争罪伸张更多正义的一个重要机会。为利用这一机会，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将向国家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法律和证据支持。不过，还需要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更多支持。国家特别检察官办公室迫切需要更多能力来处理移交的档案，包括增加人力资源，因为目前只有一名检察官受任处理战争罪案件。此外，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已开始与黑山当局讨论，以期对国内法进行重要改革，支持战争罪司法。冠状病毒病疫情阻碍了计划中的后续讨论，但检察官办公室和黑山当局仍致力于共襄改革。在这方面，外交伙伴，特别是欧洲联盟，可以发挥决定性作用，促成必要的进一步措施，支持在黑山加强战争罪司法，正如其在该区域其他地方成功所做的那样。

86. 总体而言，并考虑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黑山的战争罪司法仍在起步中。对冲突期间犯罪的黑山公民几乎没有问责。尽管如此，黑山当局承认有更多工作要做，请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援助，确保黑山能够更多伸张正义，履行承诺。检察官办公室致力于提供必要的支持，希望今后能够报告黑山的战争罪司法开始产生具体成果。

8. 塞尔维亚

87.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塞尔维亚当局、包括塞尔维亚战争罪首席检察官接触合作。塞尔维亚当局重申致力于加强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以此支持实施战争罪行国家战略和起诉战略。塞尔维亚当局承认，在战争罪问题上的区域司法合作并不令人满意，需要努力改善合作，这是区域关系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塞尔维亚当局和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密切合作，加快处理塞尔维亚的战争罪案件。

8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两项起诉。提出的新起诉数量有限，部分原因是冠状病毒病疫情。在塞尔维亚战争罪行国家战略通过后的五年期间，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 27 项起诉，几乎都仅涉及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移交过来的案件中的低级别行为人。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还对已知嫌疑人进行了 8 项积极调查，对未知嫌疑人进行了 11 项调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 3 起案件作出了判决，都是有罪判决。

89. 2016 年通过的塞尔维亚战争罪行国家战略最初预计将持续到 2020 年底。但从结果来看，很难断定该战略的目标是否切实实现了。历时五年，只提出了 27 项新起诉。这比战略通过之前的时期进度要慢。此外，2016 年以来，绝大多数案件都不太复杂，这与战略确保优先审理中高级别嫌疑人复杂案件的目标背道而驰。在审判效率、证人保护和其他方面，尚不清楚实际工作是否有切实改进。塞尔维亚在许多方面改善了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合作，但与克罗地亚和科索沃的合作仍然基本受阻，朱克奇案等重要问题在五年后仍未得到解决。最后，经常有关于塞尔维亚境内美化被定罪战犯和否认罪行等问题的报道。应认真考虑导致成果少于预期的诸多因素。

90. 尽管如此，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与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的直接接触正在产生有意义的影响，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新情况表明，塞尔维亚的战争罪司法工作有可能走上正轨。如前所述，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已做出重大努力，确保将复杂案件移交给塞尔维亚。去年，通过司法互助，向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移交了目前在塞尔维亚的 3 名被告的第二类案件的 3 项起诉书，他们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有罪行。此外，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此前向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移交了两个涉及高级别被告的复杂案件档案，供分析审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一个第二类案件提出了起诉。其他 4 个案件的调查正在进行，预计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后不久提出起诉。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和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一直就所有 5 个案件进行详细技术讨论，余留机制办公室已经提供一系列援助，包括案件战略、协助了解现有证据、提供更多证据以及证人保护方面的支持。这些新情况表明了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和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

办公室之间加强合作的价值，表明有可能在塞尔维亚对涉及高级和中级官员的复杂案件提出重罪起诉。这些案件的深入进展将是今后一个重要指标。

91. 总体而言，并考虑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在战争罪行国家战略通过五年后，塞尔维亚仍然没有取得什么成果，许多证据确凿的罪行仍未法办。利益攸关方有理由期待出现明确的迹象，表明塞尔维亚的战争罪司法正朝着正确方向前进，迫切需要采取果断步骤，显示付出正在结出果实，显示有意愿履行在战争罪行国家战略中做出的承诺。涉及中高级官员的重要案件档案已移交给塞尔维亚，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将应请求提供妥当处理这些案件所需的所有必要援助，包括培训、直接案件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支持。下一个报告期将十分关键，可表明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是否更快、更好地调查、处理、指控和起诉更多案件，特别是针对中高级官员的案件。

C. 查阅资料和证据

92. 检察官办公室拥有大量证据和宝贵的专门知识，能够为国家司法当局的工作提供很大帮助。与前南斯拉夫有关的证据包括超过 900 万页的文件和数千小时的视听记录，其中大部分未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诉讼中被用作证据，因此只能从检察官办公室获得。与卢旺达有关的证据包括超过 100 万页的文件。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对罪行和案件有独到见解，可协助国家检察官准备起诉并提供证据。

9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收到国家司法机构和国际组织提出的大量援助请求。

94. 关于卢旺达，检察官办公室收到了 2 个会员国发来的 4 项援助请求，这些请求已得到处理。其中 1 份请求来自德国当局，3 份请求来自法国当局。检察官办公室共移交了 4 000 多份文件，包括 17 000 多页证据。

95. 关于前南斯拉夫，检察官办公室收到 4 个会员国和 3 个国际组织的 160 项援助请求。其中 60 项援助请求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另 6 项援助请求来自塞尔维亚，7 项来自美利坚合众国，1 项来自瑞士。检察官办公室共移交了 3 800 多份文件，包括近 110 000 页证据和 39 份视听记录。此外，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 5 份与证人保护措施有关的资料和 1 份与取证有关的资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收到大量援助请求，预计今后还将收到更多请求。

96. 检察官办公室近年来收到的援助请求大幅增加，例如海牙分支机构收到的请求数量从 2013 年的 111 件增加到 2019 年的 329 件，几乎增加了三倍，但从相关资源的增加情况来看，仅可部分满足上述请求。截至 11 月初，检察官办公室在 2020 年已收到 350 多项援助请求，超过以往任何一年的总数。它试图通过灵活调动工作人员来满足额外所需资源。不幸的是，由于办公室的人员编制已经很少，不可能完全解决增加的工作量。监督厅认识到这一点，指出“鉴于临时司法活动频率很高，检察官办公室处理持续性活动的能力不足”（S/2020/236，第 41 段）。因此积压了大约 150 项超过 6 个月的请求，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待处理的请求总数为 275 项。

9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支持国内追究战争罪责任这一欧洲联盟-余留机制联合项目继续进行。根据该项目，国家当局可以请求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在具体调查和起诉方面提供直接援助，包括在区域司法合作方面。此外，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准备更多关于未起诉嫌疑人的调查档案，以便移交给相关检察部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项目向国家当局移交了涉及 15 名以上嫌疑人的调查档案，同时就 7 项请求提供了法律、证据和战略援助，包括移交 6 105 份文件，其中有 122 836 页证据和 75 份视听记录。

D. 能力建设

9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现有的有限资源范围内努力建设国家司法机构起诉战争罪的能力。其能力建设工作的重点是大湖区、东非和前南斯拉夫地区。加强国家能力支持了补充性原则和国家对冲突后问责的自主权。由于冠状病毒病疫情，检察官办公室推迟了原计划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培训活动。

99. 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在其业务能力和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培训提供方及捐助方协作，以确保就战争罪司法工作的调查和起诉技巧进行适当的实务培训。办公室衷心感谢各伙伴提供财政、后勤和其他支持，使办公室能够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工作。

E. 失踪人员

100. 寻找前南斯拉夫冲突所致且依然失踪人员仍始终被确定为最重要的遗留问题之一。在这方面已取得重大成果，找到并确认了大约 30 000 名失踪人员。令人遗憾的是，仍有约 10 000 名失踪人员的家人不知道其亲人的下落。从万人坑寻找、挖掘遗骸和随后的遗骸辨认工作仍需加快。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是一项人道主义任务，对实现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和解至关重要。必须找到冲突各方的受害人，查明身份，并将他们送回家人身边。

10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继续根据 2018 年 10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开展合作。这项重要协议使红十字委员会能够查阅检察官办公室收集的证据，以获得可能有助于查明失踪人员命运和下落的资料。检察官办公室和红十字委员会还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正在共同努力分析信息，查明新线索，并将档案提供给国内失踪人员主管部门以便其采取行动。2020 年 5 月 17 日至 11 月 15 日，检察官办公室回复了红十字委员会提出的 39 项援助请求，移交了 512 份文件，包括 27 000 页文件和 5 份视听记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证据、分析和其他支持帮助确认和挖掘了 4 个地点，从中找到了 7 名失踪人员。

五. 其他余留职能

102.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履行在其他余留职能方面的责任。

10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名被定罪者提出了复核最终判决和相关申请的请求，检察官办公室对此作出了回应。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另外 6 份与定罪后事项有关、

而不是与提前释放和档案或证据归类有关材料。它将继续监测诉讼数量，并酌情进行报告。

六. 管理层

A. 概览

104. 安全理事会指示，余留机制应当是“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检察官办公室致力于根据这一指示管理其工作人员和资源。它继续遵循安全理事会在第2256(2015)号决议第18至20段以及第2422(2018)号决议第7和8段等处提出的意见和要求。这些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是检察官的“一个办公室”政策，该政策旨在整合检察官办公室在两个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和资源。根据这项政策，可灵活调配人员和资源，以便根据需要处理任何一个分支机构内的事项。

10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迅速对费利西安·卡布加被捕一事作出回应。它通过重新分配内部职责，并要求工作人员承担更大的工作量，得以将一些现有工作人员从图里纳博等人案和姆拉迪奇案调到卡布加案，同时迅速招募少量额外的工作人员。通过这种方式，检察官的“一个办公室”政策继续使检察官办公室能够对意想不到的事态发展作出反应，正如它早些时候在被要求启动涉及图里纳博等人藐视法庭案的意外特别司法活动的诉讼时所做的那样。因此截至2020年8月初，即卡布加被捕后仅两个半月，检察官办公室便成立了一个由现有工作人员和新工作人员组成的初步小组，以推进该案的预审程序。

106. 总体而言，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通过广泛的多重任务安排和交叉培训，做到“少花钱多办事”。为了履行检察官办公室的职责，鉴于人员编制精简，办公室工作人员经常被要求承担非同寻常的工作量。检察官办公室感谢其工作人员的持续奉献和敬业精神。

107.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管理缩编和工作人员自然减员，以确保履行其在法庭内外的所有职责。

B. 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

108. 为了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检察官办公室与余留机制其他机关一道，在3月中旬迅速转入远程工作安排。在这一过程中以及随后，检察官办公室一直与工作人员保持着密切的日常沟通，并定期通报办公室和余留机制的最新情况。它有效保持了所有职能的全面业务连续性，2020年5月16日费利西安·卡布加被捕以及2020年8月恢复法庭诉讼就是明证。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进一步密切监测工作人员的士气和福祉，包括任命工作人员福利协调人，主动组织远程社交活动，倡导在全余留机制推行工作人员福利方案。检察官办公室一直在总结经验教训，致力于不断改进疫情对策及远程工作安排的实施。

109. 检察官办公室还在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全余留机制活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包括参加由各个负责人设立的冠状病毒病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制定政策和战略，以应对疫情对余留机制的影响。通过这一论坛和其他论坛，检

官办公室大力倡导和支持执行一系列措施，以便能够恢复法庭诉讼程序。余留机制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共同努力的成果是，2020年8月25日和26日举行了姆拉迪奇案的上诉听审，2020年9月1日恢复了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审判听审，2020年10月22日开始了图里纳博等人案的审判。

110. 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与其他机关合作，确保余留机制对冠状病毒病疫情和今后任何的变化采取适当对策。

C. 审计报告

111. 监督厅在其关于余留机制的方法和工作的评价报告中确认，检察官办公室的方法和工作符合安全理事会的期望，包括第2422(2018)号决议等表述的期望。安理会期望余留机制是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并根据职能减少情况适当维持少量工作人员，根据这一期望，监督厅得出结论认为，检察官办公室“配置人数较少是因为司法活动的临时性质”(S/2020/236, 第20段)，并认为“初审团队和上诉团队人数都很少”(同上, 第41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努力落实监督厅的建议以支持和提升工作人员士气。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它已实施或已开始实施多项相关措施。检察官办公室将随时向监督厅通报情况，并期待在不久的将来落实完毕这项建议。

112. 监督厅在报告中提出了一项新的跨机关建议，即余留机制应加强协调和信息共享，以不断更新全余留机制范围的情景规划。检察官办公室欢迎这项建议，认为这一建议与办公室正在进行的战略审查进程实现了对接。检察官办公室期待与各分庭和书记官处展开进一步讨论。在这方面，应该指出，冠状病毒病疫情已经促使全余留机制的协调、信息共享和情景规划大大增加。检察官办公室充分预计，应对疫情所需的跨机关协作的改进将极大地促进这一建议的执行。

113. 检察官办公室对监督厅的持续协助表示赞赏。检察官办公室感到高兴的是，监督厅认可了办公室为落实安全理事会把余留机制建成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的设想而付出的努力，并且积极评价了办公室的工作和创新方法，包括在保持人员配置精干的情况下灵活部署工作人员处理动态的临时司法活动数量。

七. 结论

114.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尽一切努力，帮助迅速完成剩余的审判和上诉案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尽管有冠状病毒病疫情，其余4个案件的法庭听审仍继续进行。检察官办公室期待在2021年上半年完成两项审判(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和图里纳博等人案)和一项上诉(姆拉迪奇案)，之后只剩下一项审判(卡布加案)和两项可能的上诉(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和图里纳博等人案)。

115. 费利西安·卡布加被捕促使检察官办公室更加努力地追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起诉的其余6名逃犯。最优先的目标是卢旺达武装部队总统卫队前指挥官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正如逮捕卡布加和确认奥古斯丁·比齐马纳死亡一样，

进一步取得成功的最关键因素将是会员国提供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认逃犯的下落并采取必要行动。检察官办公室正在与有关国家密切接触，以获得这种合作。

116. 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战争罪国家起诉方面仍然存在重大挑战。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国家当局接触，并继续致力于提供全力支持，包括对援助请求作出回应，传授所获知识和经验教训，并就具体案件提供援助。

117. 为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检察官办公室在所有工作地点迅速过渡到远程工作安排，同时有效确保所有工作的全面业务连续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还成功地恢复了法庭听审。面对全球疫情而取得这些成就，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与其他机关合作，确保余留机制随时准备好根据进一步的新情况继续执行任务。

118. 检察官办公室的所有工作都离不开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支持，办公室对此深表感谢。
